

股票代號:7754

AnnJ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4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S://WWW.AJPHARM.COM/](https://www.ajpharm.com/)

刊印日期 民國115年4月30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于怡文	姓名：	葉俊彥
職稱：	資深處長	職稱：	財務長
電話：	(02) 2365-5677	電話：	(02) 2365-5677
電子郵件信箱：	ir@ajpharm.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ajpharm.com

二、公司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6 樓之 6	(02) 2365-5677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會計師、蔡蓓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jpharm.com/>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0
七、重要契約.....	10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計劃.....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於 114 年度如期交出多項亮麗成績，除了順利在去年四月圓滿和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取回 AJ201，全權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接著年中完成治療甘迺迪氏症新藥 AJ201 臨床二期之解盲，同步以「甘迺迪氏症創新療法：多重藥理與先進製造技術的結合」榮獲「創新技術獎-製藥組」銀獎，並再獲頒特別獎「臺北生技之星」，展現安基兼具研發創新量能與市場競爭力的卓越實力；再者，亦於年底完成用於治療化療引起周邊神經病變 (CIPN) 的新藥 AJ302 臨床一期之解盲，可說是使命必達所有主要里程碑。展望未來，安基生技除積極推動目前研發專案進程及開發 first-in-class 和 best-in-class 的小分子新藥，持續就所研發專案推展國際授權洽談，並繼續邁向上市的階段目標。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重大工作與成果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具科學基礎、數據支持、商化潛力高且成功機會大的新藥專案，集中資源開發具促使雄性激素受體降解之 Nrf2 活化劑 (AJ201)、具有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 (AJ302) 以及展開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多角度評估適合的適應症，以上專案皆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核准品項。此外，公司活化專利到期之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 在寵物或醫美保養品的應用，並同步深入轉譯及劑型研究，讓既有產品價值最大化，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有效運用資金，積極推動重點計劃。公司在營運潛力、創新性和研發能力、以及社會貢獻潛力獲得國家肯定，榮獲 112 年之潛力標竿獎。AJ201 專案蟬聯 113 年之國家新創精進獎，而 AJ302 專案亦獲肯定，榮獲第 21 屆國家新創獎，以及 114 年 AJ201 獲臺北生技獎的再度肯定。

研發成果擇要項說明如下：

1. Nrf2 活化劑 AJ201：本公司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生技新藥公司 Avenue Therapeutics Inc.(NASDAQ:ATXI)於 112 年第一季簽訂 AJ201 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小分子新藥歐美專屬授權合約，Avenue 已支付安基 1250 萬美元，將 AJ201 從臨床 1 期推進至完成其在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SBMA)患者中的臨床二期試驗，雙方在 AJ201 的合作開發極具綜效，包括開發突變雄性素受體(Mutant Androgen Receptor; mAR)之化驗分析方法，全球首次以 mAR 為生物標記(biomarker)用於 SBMA 病人體試驗的研究等。本公司已與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Avenue”)於 114 年第一季簽訂「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全面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隨後 AJ201 治療 SBMA 臨床二期之解盲，試驗成功達成安全性、耐受性主要指標，同時有多項重要臨床指標顯示正向治療效果與潛力，RNA 定序分析結果進一步證實 AJ201 活化 Nrf2 及抗氧化、抗發炎等對 SBMA 病灶有利的相關機轉路徑。儘管本臨床試驗並非為驗證療效而設計，但其結果為 AJ201 作為治療 SBMA 的新藥後續開發提供正向訊息及指標選擇的依據；由於臨床數據亮眼，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以及驚艷 KDA 年會；在 NIDO-361(Nido BioSciences)因療效不足導致研發停滯，AJ201 的多重藥理機制證明了其在藥物獨特性上的領先地位，確立了其作為「First-in-Class」首創新藥的科學高度。另外法規面也給予認同：AJ201 獲得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後，擁有與法規單位更頻繁溝通與滾動式審查的優勢。美國 FDA 亦同意本公司提出的 End of Phase 2(EOP2)會議諮詢申請，將進一步討論全球三期樞紐試驗的設計架構。AJ201 是目前全球 SBMA 患者最重要、也最接近成功希望的治療新藥。

2. HDAC6 抑制劑新藥 AJ302：在 113 年開始臨床一期試驗的執行，共有七個劑量組，於 114 年年底完成所有劑量組的給藥及資料收集分析，並如期解盲，安全性佳，無嚴重不良事件相關之通報；藥動藥效相關性分析顯示 α -微管蛋白在外周血單核細胞 (PBMCs) 的乙酰化程度會隨著劑量的增加而反應增強，即藥物機轉衍生之藥效反應得到正向驗證。
3. 次世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202：基於「落髮」市場上眾多非藥品之競爭者(如外泌體，非處方藥及日化品等)，團隊於 114 年針對複方新劑型進行一系列可行性評估，以及不同的皮膚罕見疾病之應用，最後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4. 第一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其藥理特性佳及且已經具針對痤瘡（粉刺）臨床二期有效性及安全性數據，唯專利屆期，公司決定將其之轉開發為醫美或非處方產品並積極尋求品牌行銷或通路商之合作夥伴。安基於 113 年與寶泰生醫 (<https://www.protectvac.com/>) 簽署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寵物保養品市場，由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寶泰生醫負責銷售。產品已取得臺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未來仍繼續尋求其他合作夥伴將產品商化銷售。
5. 落實轉譯研究：針對公司既有的研發主軸（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Nrf2 活化劑以及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安基持續開拓具有強烈科學基礎及醫療上未被滿足新適應症，完成體外細胞機轉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及生物標記(Biomarker)探討以提高未來臨床試驗效率，為安基產品線的智財及生命週期超前佈署。無論是內部研發或是外部尋找(scouting)新題材，專案組合委員會基於科學數據及市場需求來審慎評估是否繼續開發，114 年共累積評估 14 案例，目前決議 AJ302 治療蟹足腫往臨床開發推進。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7,552 千元，其中包含認列 AJ201 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 6,375 千元，顧問諮詢服務收入 1,012 千元，以及動物保健用品及護膚產品之相關收入 165 千元，扣除委託臨床服務投入等相關營業成本後，當年度營業毛利為 1,257 千元，毛利率為 16.64%。本公司因 AJ201 於 114 年 4 月與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停止認列委託臨床服務收入，使得 114 年所認列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減少，致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又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投入資源力求推展研發進程，以致 114 年研發費用較 113 年同期略為增加，整體營業費用金額為 370,626 千元，上述原因使得本公司 114 營業淨損為 (369,369) 千元，較 113 年度略為增加 (9,228) 千元；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 (357,869) 千元，較 113

年度虧損略為增加 (3,883)千元。

另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預估仍將於短期間維持營業虧損狀態。最近二年個別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增 減
營業收入	7,552	96,448	(88,896)
營業毛利	1,257	8,892	(7,635)
營業費用	370,626	369,033	1,593
營業淨損	(369,369)	(360,141)	(9,228)
本期淨損	(357,869)	(353,986)	(3,883)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完成之研發進展如下：

1. AJ201

- 完成臨床二期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持續 GMP 製程放大及優化，以利最終產品進入後期樞紐性臨床試驗及商化。
- 榮獲臺北生技獎。
- 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
- 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 獲 FDA 同意召開 EOP2 (End of phase 2) 諮詢會議

2. AJ302

-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轉譯研究表皮內神經纖維(IENF)實驗顯示 AJ302 有效增加 α -微管蛋白的乙酰化，進而改善異常疼痛感(allodynia)。

3. AJ202

- 完成可行性評估。
- 基於市場上眾多非處方藥品之競爭者，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4. AJ101/PT01

- 與寶泰生醫簽訂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為寵物保養品市場，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
- 取得臺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
- 繼續尋求日化品合作夥伴，增加產品商化銷售，將資產價值最大化。

5. 轉譯研究

- 口服 HDAC6 抑制劑新候選藥物評估，作為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規畫。
- 甘迺迪氏症 (SBMA) 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 (與美國 UC Irvine、英國 Oxford Univ. 及丹麥 Univ of Copenhagen KOLs 合作)，目前已完成實驗，正進行數據分析，預計產出之數據及與專家們的合作可提高未來 臨床收案效率。
- 周邊神經炎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已納入 AJ302 臨床一期做機轉及初步有效可能性及劑量之探討。
- 專案組合委員會 114 年共累積評估 14 案例後決議同意 AJ302 治療蟹足腫朝向臨床開發推進(專案代號 AJ305)。

6. 專利申請成果

- AJ201 於 113 年底/114 年初新提出一件專利申請，針對原有活性藥物成分進行進一步改質，進一步提升其溶解度與安定性，並同時布局中華民國專利與 PCT 專利申請。
- 自行研發之"選擇性第六型組蛋白去乙酰酶(HDAC6)抑制劑及其用途(AJ302/303)"已於 111 年布局 15 個國家/地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目前中華民國、澳洲及歐洲專利已核准，其他尚在審查中；此外，AJ302/303 之晶型專利亦於 114 年提出中華民國專利與 PCT 專利申請。
- 針對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自行研發之外用調配物(Topical Formulation)已於 112 年布局 9 個國家/地區，目前仍在審查中。

貳、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創新藥物研發公司，致力於開發可對抗皮膚疾病、周邊神經之發炎及退化性疾病，包括罕病，等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新穎性小分子藥物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計劃於 115 年 (1)完成 AJ201 甘迺迪氏症臨床三期試驗設計架構之美、歐、日法規諮詢，朝 115 年啟動全球性三期樞紐臨床試驗邁進；除此，持續尋求全球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2)基於已完成 AJ302 臨床一期試驗及 AJ303 吸入劑可行性評估；同步尋求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3)啟動 AJ305 治療蟹足腫之專案開發；(4)因應 AJ201 的授權，公司已啟動向外部尋找適合之臨床早期專案，同時內部轉譯研究持續對 HDAC6 及 Nrf2 作用機轉的深入研究等，展開先導藥物，劑型及適應症擴展之產品開發策略。亦藉由業務發展，連結國際資源或國際合作的機會，拓展公司新藥開發組合，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5)持續尋求 AJ101/PT01 合作夥伴將衍生產品商化銷售；(6)運用 AI 工具及外部平台，優化小分子及評估篩選候選藥物，以期縮短新藥早期開發的進程。

在公司治理面，公司業已健全內稽內控，落實研發各方面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研發循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進駐台北生技園區，並為辦公與研發空間做更完整之規劃，不但能連結臺灣生技產業群聚之綜效，也為公司成長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目前積極朝 115 年申請科技事業，並向 IPO 目標邁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藥品尚屬開發階段並未上市銷售，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未編製年度財測。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定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惟目前尚未有技術授權或取得藥證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致力開發皮膚疾病、神經發炎及退化性疾病及罕病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小分子新藥。優先著重既有產品線主軸、罕見疾病、first-in-class 及 best-in-class 機會開發專案。發揮公司轉譯研究之利基，擴展多項適應症，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投資回收最大化。
- 二、 充份利用台北生技園區之群聚效應，及內部已經建立的多功能的生物/化學實驗室，強化內部研發、轉譯、評估新案的能力，提高研發效率與產能，利用委外 CRO/CMO 及外部專家加速專案進度。
- 三、 因應各專案之發展目標及里程碑，以前瞻性的計劃資金需求進行募資，使產品線有適度的風險控管與成長。
- 四、 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以臨床 Proof of concept 試驗證明、提昇產品價值並即時對外授權，賺取公司永續發展的資金。
- 五、 由人工智慧驅動的藥物開發。使小分子在複雜的發炎和免疫疾病領域更具吸引力。安基將落實 AI 技術應用，尋找創新有潛力的機轉及適應症，強化產品線並改善研究方法、加速新藥開發進程及智財保護。
- 六、 與產品開發進展同步，積極尋覓與本公司營運有加成性或綜效的國內外合作夥伴，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 七、 秉持良好治理與永續經營精神，將永續理念融入營運各層面，透過制度化管理及跨組織合作落實永續並推動創新；同時持續強化內稽內控，提升治理品質。配合公司成長與研發進展，穩健推動科技事業申請及 IPO 相關前置作業，確保制度、財務與治理架構均符合市場標準與長期發展需求。
- 八、 透過併購或商業聯盟以擴大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科技發達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新藥需求仍日益強勁，尤其許多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慢性疾病。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皮膚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藥品項，用創新的治療機轉來解決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藥品法規也日益趨嚴，然隨著 ICH 會員國擴充，全球法規也趨向一致化，本公司具備遵循國際藥品法規知識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積極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對外授權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易於切入國際市場。

再者，暨後疫情時代，發展生技醫療、大健康數據更顯重要。在中國經濟萎縮的同時，正是臺灣展現生技實力的最佳時機，加上政府對生技產業的政策與鼓勵，本公司將利用此一契機，以臺灣為基地出發，善用國內外資源進行新藥開發，並利用生命週期計劃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等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FDA 新藥核准數量在經歷 2022 年的低谷和 2023 年的高峰，2025 年逐步回歸到近十年的平均穩定水平，共核准 46 項藥物，其中 57% 為罕見疾病用藥；預計 2026 年，美國 FDA 將制定了多項核心政策目標，重點包括**加速藥物開發、優化審查與批准流程，以及強化藥品安全監管**。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方向是，將「**一項充分且具良好對照設計的關鍵性臨床試驗 (adequate and well-controlled pivotal trial)**」作為新藥批准的預設審查標準，以提升新藥上市效率，同時確保科學證據的充分性與可靠性。

此外，國際間藥品公司之併購、投資仍方興未艾，屢創新高。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靈活的授權、併購與策略結盟，加速產品開發並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風險並健全財務。

伍、總結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創新小分子新藥，致力於皮膚與神經疾病領域未被滿足但急需要被重視的適應症，如罕見疾病等，營運資源配置優先考量為疾病患者帶來最好的治療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秉持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本公司經營理念與策略備受股東及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已順利於 114 年完成 AJ201 臨床二期及 AJ302 臨床一期解盲。公司於 115 年將持續努力，如期將其他主軸新藥開發組合成功推向臨床階段並成功授權。本公司亦將秉持著對病人，病人家屬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安全且高療效新藥切入全球生技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健康福祉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 份 (註2)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文英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5/3	113/9/30	3年	672,000	0.72%	1,527,000	1.51%	—	—	0.53 %	—	—	—	—	—	—	註1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台杉水牛二 號生技創投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6/28	113/9/30	3 年	15,537,667	16.58 %	15,537,667	15.37 %	—	—	—	—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董事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Cayman) 董事 ◆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nHorn Holdings Inc. 董事 ◆Nanolive SA 董事	—	—	—	—
	代表人： 陳宜藍	女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7/23	114/7/23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資深經理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經理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襄理	—	—	—	—
董事	友華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6/28	113/9/30	3 年	3,069,500	3.28%	3,669,500	3.63%	—	—	—	—	◆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源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實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鼎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寬盈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OEP Innovations Inc. (100% 子公 司) ◆Cyntec. Co., Ltd. (100% 子公司) ◆Bio-nutri Co., Ltd. (100% 子公司) ◆Orient Europharma SchBhd.(100% 子公司) ◆Orient Europharma Co., Ltd. (100% 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rient Europharma Pte Ltd. (100% 子公司) ◆Eu Hwa Pte Ltd. (100% 子公司) ◆Orient Europharma Pty Ltd. (100% 子公司) ◆Karlhome Farm Limited (100% 子公司) ◆Orient Europharma Trading Indonesia, PT (100% 子公司) ◆Orient Europharma NZ Co., Ltd. (100% 子公司) 					
	代表人： 蔡孟霖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6/28	113/4/30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弘盧基金會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獨立董事 ◆帝醫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卡洛塔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團法人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6/28	113/9/30	3 年	5,404,000	5.77%	6,515,111	6.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ndroScience Corp. 董事長 ◆RenalPro Medical Inc. 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莊智軒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0/6/28	113/9/30	3 年		—	—	—	106,280	0.11 %	—	—	◆陽明大學遺傳所碩士 ◆臺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投資 管理部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助理研究 員 ◆太景生技(股)公司助理研究 員	◆RenalPro Medical Inc. 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08/9/24	113/9/30	3 年	9,274,000	9.90%	9,848,688	9.74%	—	—	—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總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OmniEyes Co., Ltd. 法人董事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 ◆臺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黃榮毅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9/24	113/9/30	3 年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副總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蘇裕惠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9/30	113/9/30	3 年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中油監察人 ◆高雄銀行監察人	◆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中鋼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張振武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9/30	113/9/30	3 年									◆芝加哥大學 MBA ◆台大商學系 ◆輝凌醫藥亞太、中東、非洲 區資深副總裁 ◆諾華亞洲區總裁 ◆諾華臺灣總裁	◆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康照洲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9/30	113/9/30	3 年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 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 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劉景平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3/9/30	113/9/30	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 ◆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陽明大學副校長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臺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榮譽教授及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院藥學院副院長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公司策略以積極擴展業務暨有效整合內外資源，而為利於業務之進行，以及即時及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以期能掌握先機及利於資源協調之進行，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目前有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且本公司超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調整。

註2：董事長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乃為透過中國信託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持有之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註1)	台杉生技(股)公司	100.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69.37%
	臺南紡織(股)公司	9.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6.63%
	統一超商(股)公司	3.33%
	凱友投資(股)公司	3.33%
	南紡建設(股)公司	3.00%
	高權投資(股)公司	1.87%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0.67%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0.67%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
	和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4%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	11.72%
	和強股份有限公司	8.83%
	蔡正弘	8.17%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施林有限公司	4.27%
	林淑芬	3.98%
	余年豐	1.15%
	蔡孟哲	1.07%
余年豐	1.15%	

註1：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是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型態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台杉生技(股)公司負責控制經營基金業務。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杉生技(股)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13.0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
	蔡明興	3.15%
	蔡明忠	2.17%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1%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2.29%
	花旗臺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5.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52%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3.02%
	侯博明	2.60%
	侯博裕	2.27%
	高秀玲	1.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8%
	中華郵政(股)公司	1.9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1%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
侯博明		3.993%
侯博義		6.156%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5.369%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		3.470%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1.622%
啟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8%
莊英志		1.343%
莊英男		1.286%
侯吉星		1.09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7.19%
	高權投資(股)公司	4.22%
	南紡建設(股)公司	3.56%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3.34%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2.93%
	吳曾昭美	2.65%
	環球水泥(股)公司	2.50%
	環泥投資(股)公司	2.61%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1.63%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02%
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		2.4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4%
勞工保險基金		1.44%
中華郵政(股)公司		1.5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0%
元大臺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1.13%
花旗(臺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35%
凱友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0%
南紡建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	99.99%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	51.11%
	恒福國際(股)公司	48.89%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	21.85%
	南紡建設(股)公司	5.56%
	九福投資(股)公司	4.87%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2.54%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2.18%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1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成工程(股)公司	2.07%
	新和興投資(股)公司	2.06%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	1.52%
	鄭麗玲	1.50%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99.99%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	94.24%
	蔡正弘	3.33%
	蔡孟鈞	1.20%
	蔡孟哲	0.80%
	蔡孟霖	0.43%
和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	97.40%
	蔡孟霖	0.80%
	蔡孟哲	0.80%
	蔡孟鈞	0.66%
	張家瑜	0.20%
	林淑芬	0.10%
	張家瑜	0.04%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	蔡孟霖	36.50%
	蔡孟鈞	25.07%
	英屬維京群島商雷米有限公司	18.8%
	蔡孟哲	11.87%
	蔡正弘	6.00%
	林淑芬	2.61%
	張家瑜	0.01%
和強股份有限公司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	94.90%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
	張家瑜	0.88%
	蔡孟霖	0.81%
	林淑芬	0.47%
	蔡孟哲	0.22%
	蔡正弘	0.12%
	蔡孟鈞	0.07%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施林有限公司	張家瑜	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文英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第7-12頁)。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
陳宜藍				—
蔡孟霖				—
莊智軒				—
黃榮毅			所有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
蘇裕惠				3
張振武				3
康熙洲				3
劉景平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促成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並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跨領域之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以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3(含)以上為目標，目前9席董事中已有4席獨立董事。
- B.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董事會成員中具有3名女性；另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為1席。
- C. 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黃文英	中 華 民 國	女	V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陳宜蓋	中 華 民 國	女		31-40 歲		V		V	V	V	V	V	V
蔡孟霖	中 華 民 國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莊智軒	中 華 民 國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黃榮毅	中 華 民 國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女		51-60 歲	3年 以下	V	V		V	V	V	V	V
張振武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3年 以下	V	V	V	V	V	V	V	V
康熙洲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3年 以下	V			V	V	V	V	V
劉景平	中 華 民 國	男		51-60 歲	3年 以下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落實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完全沒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另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其職權，故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上已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3)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文英	女	中華民國	108/4/30	1,527,000	1.51%	—	—	539,000	0.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毒理學博士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美國葛蘭素史克(GSK)副總裁。 ◆美國 Stiefel Laboratories 資深副總裁。 ◆美國 Connectics Corporation, INC 副總裁。 ◆賽諾菲(Sanofi)皮膚科研發部前期化合物活性與安全性評估負責人。 ◆美國德美克(Dermik), 皮膚科產品開發部門主任。 ◆美國德美克(Dermik), 項目管理與策略法規經理。 ◆美國 RHÔNE-POULENC RORER Pharmaceuticals INC 資深研究員。 ◆NIEHS、Burroughs Wellcome、Glaxo Inc.(在職期間完成博士學位)任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	—	註1	註2
總管理處財務長	葉俊彥	男	中華民國	110/7/1	781,516	0.77%	—	—	400,00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肄業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研究所財金組(碩士)畢業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財務長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財務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3)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臨床前研究暨轉譯醫學處副總經理	陳耀武	男	美國	110/4/7	85,000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iRoo 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經理 ◆美商奧特佳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太和生技集團獨立董事 ◆美國芝加哥大學發育生物學博士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Ultragenyx 公司副總監，蓋辛格醫藥中心研究員/助理教授 	—	—	—	—	註1	-
專案法規暨臨床執行處資深處長	于怡文	女	中華民國	108/11/27	217,172	0.2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研究所碩士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資深專案經理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臨床藥師 	—	—	—	—	註1	-
藥物開發處處長	李展榮	男	中華民國	109/4/27	305,000	0.30%	—	—	90,000	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生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	—	—	—	註1	-
臨床醫學處資深處長	黃敬倫	男	中華民國	113/4/8	25,000	0.02%	—	—	60,000	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tuitive 直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臨床事務主管 ◆MSD 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醫藥顧問 ◆台灣百靈佳版格翰臨床計畫負責人 	—	—	—	—	註1	-

註1：請參閱本報參、五、(一)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公司策略以積極擴展業務暨有效整合內外資源，而為利於業務之進行，以及即時及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以期能掌握先機及利於資源協調之進行，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目前有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且本公司超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調整。

註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乃為透過中國信託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持有之股數。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文英	-	-	-	27	27	7,850	7,850	-	-	7,877 (2.20%)	7,877 (2.20%)	-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宜蘆	-	-	-	-	-	-	-	-	-	-	-	-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代表人：蔡孟霖	-	-	-	24	24	-	-	-	-	24 (0.01%)	24 (0.01%)	24 (0.01%)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代表人：莊智軒	-	-	-	27	27	-	-	-	-	27 (0.01%)	27 (0.01%)	27 (0.01%)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代表人：莊智軒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文英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8,385	18,385	無
財務長	葉俊彥	14,827	14,827	216	216	3,342	3,342	—	—	—	—	18,385	18,385	
副總經理	陳耀武							—	—	—	—	(5.14%)	(5.14%)	

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長之酬金包含110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內容請詳本年報第67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葉俊彥	葉俊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文英、陳耀武	黃文英、陳耀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職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19%)	(0.19%)	(0.76%)	(0.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6%)	(8.46%)	(5.14%)	(5.1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為報酬與盈餘分派之酬勞，報酬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獲利之2%為限，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津貼、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次數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平均出席率達 94.94%。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文英	11	0	100%	—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伙(註 1) 代表人：沈志隆	6	1	85.71%	—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伙(註 1) 代表人：陳宜葢	4	0	100%	—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10	1	90.91%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軒	11	0	100%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1	0	100%	—
獨立董事	蘇裕惠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振武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康照洲	9	1	81.82%	—
獨立董事	劉景平	10	1	90.91%	—

註 1：法人董事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伙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宜葢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請詳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6/02 第六屆第 9 次 董事會	董事長黃文英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因黃文英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英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第六屆第 11 次 董事會	董事長黃文英	1. 114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2. 本公司擬訂定「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核發名單案。	因黃文英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英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9 第六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 董事長黃文英、 2. 獨立董事張振武、 3. 董事台杉水牛二號 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蓋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因左列董事有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故依法於解除競業禁止時需進行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左列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4.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5.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董事長黃文英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因黃文英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英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2項次進行評估，均分為4.93分(滿分5分)，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評估結果已提送民國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2項次進行評估，均分為4.96分(滿分5分)，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評估結果已提送民國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3項次進行評估，均分為4.99分(滿分5分)，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評估結果已提送民國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0項次進行評估，均分為4.83分(滿分5分)，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評估結果已提送民國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之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 (2) 本公司於113年09月30日全面改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成員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充實新知並增進交流，以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彙總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文英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M&A 盡職調查實戰 – 拆解財務數字背後的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蓋	114.03.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	3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軒	114.12.18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世界劇變下的臺灣	3
獨立董事	蘇裕惠	114.10.21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經營管理之關聯解析	6
獨立董事	張振武	114.10.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的產業發展與未來機會	3
獨立董事	康照洲	11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獨立董事	劉景平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3
獨立董事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獨立董事		114.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與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114.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的危機管理與溝通	3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及聘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平均出席率達 92.8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裕惠	7	0	100%	—
委員	張振武	7	0	100%	—
委員	康照洲	6	0	85.71%	—
委員	劉景平	6	0	85.71%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24 第1屆第2次 審計委員會	1.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案。 2.提報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審查暨委任案。 4.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24 第1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1.為解決與Avenue授權契約之爭議，擬簽立「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02 第1屆第4次 審計委員會	1.訂定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4 第1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1.民國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29 第1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案。 2.擬辦理114年第1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4.本公司擬訂定「11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核發名單案。</p> <p>5.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p> <p>6.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案。</p>			
<p>115/3/19 第1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p>	<p>1.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p> <p>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4.修訂「公司章程」案。</p> <p>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7.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審查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8.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案。</p> <p>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p>115/4/24 第1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p>	<p>1.辦理私募普通股案。</p> <p>2.申請股票上市(櫃)案。</p> <p>3.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p> <p>4.新增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p>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5/3/19 第1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張振武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振武委員為本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之利害關係人（屬本人相關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應予迴避。	張振武委員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每月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缺失改善補正追蹤情形以書面資料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 B.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與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 C.發會計師定期於每年年報及第二季報查核後之審計委員會會後，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相關法令更新情形及重要溝通事項，並充分相互討論。
- D.另獨立董事不定期並視所需透過電子郵件或會議安排及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進行溝通，以確保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法令定期檢視內容及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截至目前尚未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異動情形，並依法規揭露，且服務代理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亦會提供相關資訊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有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依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人及任何基於職業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經理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其內容包括內部重訊定義、保密作業、內線交易違規之罰則以及處理方式，以達到教育宣導之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請參閱本年第16頁。</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以問卷方式進行，相關評估結果本公司已依規定彙整並向董事會報告，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115年03月19日討論通過。評估結果認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評估標準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執行，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依需求指派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事務。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法定時程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即時並適當的回應其資訊及溝通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將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人員負責蒐集及更新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運作多年，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終了後兩個月申報，但仍依興櫃公司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其餘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p>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並無需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另第二季及年度之財務報告階段已依規定公告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相關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及不定期舉辦旅遊等補助；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尊重員工建議及訴求。</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與股東溝通管道暢通，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定期召開股東會，充分保障股東之提問與提案權。此外，本公司恪遵主管機關規範，即時且透明地公告營運、財務及各項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重要資訊，以維護投資人權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關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服務等符合需求，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公司每年為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已於114年06月02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裕惠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報「貳、一、(一)董事資料」。(第 11 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1 家
獨立董事	張振武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報「貳、一、(一)董事資料」。(第 11 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家
獨立董事	康熙洲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報「貳、一、(一)董事資料」。(第 11 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平均出席率達達88.8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裕惠	3	0	100.00%	-
委員	張振武	3	0	100.00%	-
委員	康照洲	2	1	66.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6/02	第2屆第2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2.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第2屆第3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擬訂定「11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核發名單案。 2. 114年第1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認股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5/03/19	第2屆第4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因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尚在研擬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因永續議題相關政策辦法及規範尚在制定中，後續將視營運需求進行動態調整。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產業，惟尚未進入量產階段，在維護永續環境措施上，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否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產業，惟尚未進入量產階段，在維護永續環境措施上，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否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新藥研發仍限於實驗室階段，所需能源與物料資源相對有限，對環境尚不致造成重大負荷。實驗過程所產生之生物廢棄物及化學廢棄物，皆依法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商定期清運，並妥善留存相關處理紀錄，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此外，本公司恪遵國家能源相關法令，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之設備，並配合政府環保節能政策，推廣隨手關燈及使用非一次性餐具等措施，以降低不必要之能源消耗與廢棄物產生，落實環境永續之企業責任。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且無廠房等能源密集的高碳排放設施、亦無排放汙水之疑慮。此外，為響應永續，本公司持續關注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未來亦將納入營運考量，並將由永續執行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對企業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因應對策擬定與落實。

本公司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且並無自有廠房與產線，為低碳排放產業。惟為落實永續，已記錄過去兩年的用電與用水量、廢棄物清運量等數據，未來亦將持續記錄。此外，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持續確保生物廢棄物與化學廢棄物皆依規定妥善處理，避免造成人員健康傷害與環境污染；後續將繼續推行並落實減少用水用電以及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政策。

能源使用

本公司營運模式以藥物研發為核心，無涉及大規模生產廠房或公務車編制，故能源消耗百分之百來自**範疇二之外購電力(非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範疇涵蓋臺北總部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我們定期統計用電量並轉換為國際通用之熱量單位(GJ)，以精確掌握資源投入效率。

113年	114年
793.22 (GJ)	830.46 (GJ)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溫室氣體 本公司並無廠房且亦無公務車，故聚焦於範疇二(外購電力)碳排之揭露。訂定 115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降低 0.5% 以上之短期目標，以落實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之承諾。</p> <table border="1"> <tr> <td>113 年</td> <td>114 年</td> </tr> <tr> <td>104,441(公噸 CO2e)</td> <td>109,344(公噸 CO2e)</td> </tr> <tr> <td>研發支出密集度(總碳排放量/年度研發總投入(百萬元))</td> <td></td> </tr> <tr> <td>0.32</td> <td>0.32</td> </tr> </table> <p>備註：承上，因本公司並無廠房且亦無公務車，故聚焦於範疇二(外購電力)碳排之揭露。</p> <p>水資源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實驗室總用水量分別為 24 公噸及 50 公噸，人均用水量為 0.75 公噸及 1.47 公噸。113 年度因實驗室甫完成搬遷，前兩個月仍處裝修階段，尚未實際投入使用，致該年度總用水量及人均用水量之基期數據相對較低。進入 114 年度後，隨著實驗人員編制增加與研究項目擴充，特別是歲末期間實驗與動物實驗需求顯著提升，帶動整體用水量成長。整體而言，用水量之成長主要反映營運活動增加與研究量能擴充所致，並非水資源管理效率下降。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用水監測與管理措施，提升用水效率，並訂定 115 年度人均用水量較前一年度降低 0.5% 以上之短期目標，以落實水管理與永續經營之承諾。</p> <table border="1"> <tr> <td>113 年</td> <td>114 年</td> </tr> <tr> <td>24 (公噸)</td> <td>50 公噸 (公噸)</td> </tr> </table>	113 年	114 年	104,441(公噸 CO2e)	109,344(公噸 CO2e)	研發支出密集度(總碳排放量/年度研發總投入(百萬元))		0.32	0.32	113 年	114 年	24 (公噸)	50 公噸 (公噸)	
113 年	114 年														
104,441(公噸 CO2e)	109,344(公噸 CO2e)														
研發支出密集度(總碳排放量/年度研發總投入(百萬元))															
0.32	0.32														
113 年	114 年														
24 (公噸)	50 公噸 (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廢棄物 本公司的一般廢棄物主要由辦公室所在的大樓(台北生技園區)統一處理；化學廢棄物與生物廢棄物皆依循本公司所制定之「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處理，該辦法明訂相關守則，並委由回收清運合格廠商定期清運並詳實記錄。據 113 年與 114 年之數據，化學廢棄物之產量持平；生物廢棄物係因 113 年前半年委由大樓協助清運，下半年才另行與清運廠商簽約，故相較 114 年，113 年的生物廢棄物產量較低。此外，114 年因產品研發專案量能擴增，進而導致該年度的生物廢棄物產量增加。</p> <p>化學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r> <td>113 年</td> <td>114 年</td> </tr> <tr> <td>0.28 (公噸)</td> <td>0.28 (公噸)</td> </tr> </table> <p>生物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r> <td>113 年</td> <td>114 年</td> </tr> <tr> <td>0.41 (公噸)</td> <td>1.29 (公噸)</td> </tr> </table>	113 年	114 年	0.28 (公噸)	0.28 (公噸)	113 年	114 年	0.41 (公噸)	1.29 (公噸)	
113 年	114 年										
0.28 (公噸)	0.28 (公噸)										
113 年	114 年										
0.41 (公噸)	1.29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1. 本公司深信尊重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承諾支持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同時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並訂定《人權政策》。本政策適用於全體經理人及員工、關係企業、關聯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夥伴(客戶、社區)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其內容包含提供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禁止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提供合理薪資及福利、遵守工時法規、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的作業環境、建立開放溝通管道、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資訊安全等，另本公司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p> <p>2. 溝通反饋與申訴管道 公司重視各方的意見與想法，並致力於提供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公司內部設有申訴電話、信箱，召開季勞資會議，員工試用期滿新人面談及離職員工等，同仁可</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data-bbox="336 297 368 342">摘要說明</p> <p data-bbox="336 342 368 1816">透過各種管道反應組織制度與工作環境中的各項問題，目前未收到任何投訴案件。同時本公司每年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統計彙整後，提供相關單位進行流程及系統的持續優化。</p> <p data-bbox="368 342 400 1816">員工溝通與申訴電子信箱：employees@aipharm.com</p> <p data-bbox="400 342 432 1816">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342 863 1816"> <tr> <td data-bbox="432 342 448 454">對象</td> <td data-bbox="432 454 448 1816">全體職員</td> </tr> <tr> <td data-bbox="448 342 464 454">題目</td> <td data-bbox="448 454 464 1816">薪酬、福利與工時、工作環境、團隊氛圍與心理安全、主管信任與領導管理、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公司流程與制度、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與ESG認同、隱私權、反歧視與留任意願</td> </tr> <tr> <td data-bbox="464 342 480 454">調查人數</td> <td data-bbox="464 454 480 1816">33人</td> </tr> <tr> <td data-bbox="480 342 496 454">覆蓋率</td> <td data-bbox="480 454 496 1816">100%</td> </tr> <tr> <td data-bbox="496 342 512 454">負責調查單位</td> <td data-bbox="496 454 512 1816">管理處</td> </tr> <tr> <td data-bbox="512 342 528 454">調查頻率</td> <td data-bbox="512 454 528 1816">每年一次</td> </tr> <tr> <td data-bbox="528 342 544 454">調查期間</td> <td data-bbox="528 454 544 1816">114/1/1~114/12/31</td> </tr> <tr> <td data-bbox="544 342 560 454">整體滿意度</td> <td data-bbox="544 454 560 1816">4.08分（最低1分，最高5分）</td> </tr> <tr> <td data-bbox="560 342 576 454">調查結果</td> <td data-bbox="560 454 576 1816">本公司管理處於2026年2月執行2025年員工意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薪酬、福利與工時、工作環境、團隊氛圍與心理安全、主管信任與領導管理、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公司流程與制度、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與ESG認同、隱私權、反歧視與留任意願等構面，員工覆蓋率為100%。同時，81.1%員工高度認同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576 342 592 454">提升改善方案</td> <td data-bbox="576 454 592 1816">本年度員工滿意度整體表現良好（4.08分），惟在「公司流程與制度」及「薪酬福利」構面仍有優化空間。後續將以制度透明化、流程溝通及薪酬溝通強化為三大改善主軸。</td> </tr> </table>	對象	全體職員	題目	薪酬、福利與工時、工作環境、團隊氛圍與心理安全、主管信任與領導管理、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公司流程與制度、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與ESG認同、隱私權、反歧視與留任意願	調查人數	33人	覆蓋率	100%	負責調查單位	管理處	調查頻率	每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1/1~114/12/31	整體滿意度	4.08分（最低1分，最高5分）	調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處於2026年2月執行2025年員工意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薪酬、福利與工時、工作環境、團隊氛圍與心理安全、主管信任與領導管理、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公司流程與制度、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與ESG認同、隱私權、反歧視與留任意願等構面，員工覆蓋率為100%。同時，81.1%員工高度認同公司。	提升改善方案	本年度員工滿意度整體表現良好（4.08分），惟在「公司流程與制度」及「薪酬福利」構面仍有優化空間。後續將以制度透明化、流程溝通及薪酬溝通強化為三大改善主軸。	
對象	全體職員																						
題目	薪酬、福利與工時、工作環境、團隊氛圍與心理安全、主管信任與領導管理、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公司流程與制度、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與ESG認同、隱私權、反歧視與留任意願																						
調查人數	33人																						
覆蓋率	100%																						
負責調查單位	管理處																						
調查頻率	每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1/1~114/12/31																						
整體滿意度	4.08分（最低1分，最高5分）																						
調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處於2026年2月執行2025年員工意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薪酬、福利與工時、工作環境、團隊氛圍與心理安全、主管信任與領導管理、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公司流程與制度、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與ESG認同、隱私權、反歧視與留任意願等構面，員工覆蓋率為100%。同時，81.1%員工高度認同公司。																						
提升改善方案	本年度員工滿意度整體表現良好（4.08分），惟在「公司流程與制度」及「薪酬福利」構面仍有優化空間。後續將以制度透明化、流程溝通及薪酬溝通強化為三大改善主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是</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綜合考量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上漲、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後所訂定,並依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獎勵具有貢獻度的員工。 1. 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績效考核:每年執行績效考評,其考核結果作為晉升、調薪之依據。 3. 績效獎金:與公司營運目標、專案或里程碑達成相結合。 4. 員工認股權:訂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高向心力,並和員工分享公司成長成果。 5. 年終獎金:固定一個月月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福利:公司提供多元員工福利措施,包括: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認股權計畫、彈性上下班制度、生日假及舉辦慶生會、部門活動補助、員工團保等。此外,本公司致力提倡運動歡樂的風氣,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勤於運動健身,並訂有《社團活動管理辦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充實生活內涵,促進團結,藉以協助紓壓、強健體魄,加強同事交流。 • 員工健康照護:針對服務滿兩年以上員工,提供每年健康檢查補助。 • 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多元、包容、平等的友善職場:長期推動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在人才招募、育才、留才與敘薪皆不因員工性別而有差異對待。同時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性騷擾、歧視與恐嚇行為。公司從未發生遭歧視、騷擾或霸凌等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主，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另投保團險及針對任職滿二年員工每年補助員工進行健康檢查。</p> <p>1.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定期進行消毒及辦公室清潔作業，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至大樓內進行防災宣導課程，如防火知識課程、防震知識課程、CPR&哈姆立克課程及滅火器操作。本公司於114年參與大樓防災宣導課程，計有7人次參加。</p> <p>2. 本公司所處之大樓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工程公司進行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測。</p> <p>3. 本公司114年並無員工發生職業傷害、職業病及死亡事故之情形。</p> <p>4. 本公司114年並未發生火災事件。</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充實員工知識技能，發揮其潛在智能及提高專業能力，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於每年度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職能與核心職能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外部教育訓練、內部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並期許員工於受訓後舉辦「內部講師課程」適時回饋分享心得。</p> <p>本公司114年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585,263元 受訓人次：175人 受訓總時數：1,694.3小時 員工接受訓練平均時數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1 604 1316 1467">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項目</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平均訓練時數 (小時)</td> <td>經理人</td> <td>25.25</td> </tr> <tr> <td>一般員工</td> <td>77.88</td> </tr> <tr> <td>董事及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項目		男	女	平均訓練時數 (小時)	經理人	25.25	一般員工	77.88	董事及其他	-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項目														
	男	女													
平均訓練時數 (小時)	經理人	25.25													
	一般員工	77.88													
	董事及其他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未來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內容進行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智慧財產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作業規範，使智慧財產權得以獲得保障，以俾未來本公司能有效行使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特制定「智慧財產管理作業」，以規範本公司所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營業秘密。 (1) 專利權 A. 設有「專利申請單」，使研發人員於研發過程中，認為可產生專利時可填寫「專利申請單」提出申請，再由智財負責人進行審核評估，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委託外部專利顧問/專利事務所進行申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每半年終編列次年預算時，由智財負責人提送專利預算明細，並針對已取得之專利說明繼續維護專利權預算之必要性，若有任何原因不繼續維護，則需說明原因。若屬專利預算明細中之專利，於提出續行維護申請時，依「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年費繳納事宜。若非屬專利預算內之明細，則由智財負責人提出說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付款作業。			
(2)商標權	<p>A.設有「商標申請單」，當需要申請商標時，智財負責人需填寫「商標申請單」，包含候選商標名稱及申請國家，並依核法權限核准後，送外部商標顧問/商標事務所進行申請程序。</p> <p>B.當商標權專用期限屆滿前一年，由智財負責人就維護商標權是否符合公司策略規劃與需求進行評估，並應提送「商標申請單」，說明是否繼續維護商標權之原因及預算，並依核法權限簽核。</p>		
(3)營業秘密	<p>A.設有「營業秘密保護暨競業禁止切結書」，本公司同仁於入職時應簽署該切結書，以俾保障公司之營業秘密；離職時，應依照規定辦理交接作業，進行相關機密資訊保存及移交。</p> <p>B.本公司與往來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或合作夥伴於交流機密資訊前，均應簽署保密合約，確保雙方遵守保密義務。</p> <p>(4)以上專利及商標核准之電子/紙本證書皆須交由文管歸檔，確保重要文件的保存。</p>		
2.114 年度智財管理計畫	<p>本年度重點在於強化小分子藥物的「全球防禦力」與「授權價值」，確保研發成果在臨床推進過程中獲得最嚴密的法律保護：</p> <p>(1)專利生命週期延伸 針對候選藥物 (Lead Compound) 延伸布局結晶態、鹽類、劑型、組合物或醫藥用途專利，建立專利牆。</p> <p>(2)數據完整性與證據保全 強化臨床前與臨床試驗數據的管理，確保專利性 (如不可預期效果) 之佐證力。</p> <p>(3)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本公司可厚實技術護城河，降低研發風險，並在國際授權或併購談判中，展現堅實的智財管理力與企業價值。</p>		
3.114 年度執行情形	<p>(1)延長藥物生命週期 透過申請劑型、組合物、結晶態或醫藥用途類型之專利，延長藥物生命週期。</p> <p>(2)實驗室記錄本的造冊歸檔與保存 嚴格落實研究紀錄的造冊歸檔與保存，這在小分子藥物的「原始發明人」認定與專利爭議中至關重要，可確保研發歷程之完整性與法律有效性，作為主張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重要證據。</p> <p>(3)契約管理強化 針對委外代工 (CDMO/CMO) 委外試驗(CRO)、共同開發與產學合作，嚴謹定義智財歸屬與授權範圍，尤其是「衍生智財」之歸屬，避免關鍵技術因外部合作而外流。</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除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高階管理層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此外，董事自身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文以透明與公平的方式進行營業範圍內之營業活動，禁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經營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明訂「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進修教育及宣導，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交易前，會對供應商執行評估作業，並將雙方之權利義務均明定於契約中，以確保商業活動得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若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p>	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稽查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指定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實務運作上係由總經理為首，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運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並考量各董事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以落實成效。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章，並有效運作；內部稽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情形，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以強化員工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本公司有設檢舉專用信箱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 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並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保密方式進行適當的處理機制。</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保護檢舉人，其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網站亦設置專區由專人維護及發佈公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p>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英

簽章

總經理：黃文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114/06/16 股東 常會	承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
	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4/01/03 第六屆第 3 次 董事會	1. 收到美商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 (以下簡稱 ATXI) 執行長 Alexandra MacLean 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美東時間發出之信函，針對 AJ201 臨床試驗數據解盲相關事宜，提出其主張與要求，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14/02/19 第六屆第 4 次 董事會	1. 茲就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回覆 Avenue Therapeutics, Inc.(ATXI)函文處理情形及後續因應策略進行說明，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14/03/13 第六屆第 5 次 董事會	此會議無討論決議事項。僅就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向國際仲裁法院對本公司提出緊急禁制令和授權合約談判策略等向董事會報告。	不適用
114/03/24 第六屆第 6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2.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 過。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6.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審查暨委任案。 8. 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11.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3. 擬訂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114/04/01 第六屆第 7 次 董事會	1. 因應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Avenue) 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出之仲裁請求，主張雙方延後仲裁庭之審理，待高層協商與調解程序完成後，始讓仲裁庭審理本案，本公司擬提出異議，提請討論。 2. 為本公司與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Avenue) 就本授權契約終止之爭議，擬透過雙方高層進行協商和調解程序，擬依 Avenue 最新回覆，更新董事會授權範圍條件，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4/24 第六屆第 8 次 董事會	1. 為解決與 Avenue 授權契約之爭議，擬簽立「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02 第六屆第 9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除第 2 案黃文英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4 第六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第六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算案。 2. 擬辦理 114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4. 114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5. 本公司擬訂定「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核發名單案。 6.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8. 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除第 4 案、第 5 案黃文英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5/03/19 第六屆第12次 董事會	1.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8.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9.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案，提請討論。 10.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審查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3.本公司捐贈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產學博士培育計畫案。 14.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5.擬訂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第6案除黃文英董事、獨立董事張振武、董事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代表人：陳宜蓋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毅、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孟霖，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9案其中黃文英董事長說明其兼任總經理並進行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4/24 第六屆第13次 董事會	1.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3.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4.新增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蔡蓓華	114/01/01 ~ 114/12/31	930	240	1,170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稅報查核 150 千元及變更登記服務公費 90 千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裕芳、蔡蓓華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會計師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文英	308,000	—	430,000	—
董事暨大股東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 有限合夥		—	—	—
	代表人：陳宜蓋(註 1)	—	—	—	—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	600,000	—
	代表人：蔡孟霖	—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	1,111,111	—
	代表人：莊智軒	—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574,688	—
	代表人：黃榮毅	—	—	—	—
獨立董事	蘇裕惠	—	—	—	—
獨立董事	康照洲	—	—	—	—
獨立董事	張振武	—	—	—	—
獨立董事	劉景平	—	—	—	—
管理處財務長	葉俊彥	381,750	—	261,317	—
臨床前研究暨轉譯醫 學處副總	陳耀武	—	—	80,000	—
專案法規暨臨床執行 處資深處長	于怡文	50,000	—	12,672	—
藥物開發處處長	李展榮	167,500	—	—	—
臨床醫學處資深處長	黃敬倫	—	—	25,000	—

註 1：法人董事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宜蓋擔任。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陳宜蓋(註1)	15,537,667	15.37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9,848,688	9.74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軒	6,515,111	6.45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瑞斌	4,131,700	4.09	—	—	—	—	—	—	—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3,669,500	3.63	—	—	—	—	—	—	—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茂生	2,388,904	2.36	—	—	—	—	—	—	—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如玫	1,984,065	1.96	—	—	—	—	—	—	—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裕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7,648	1.96	—	—	—	—	—	—	—
中國第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1,957,000	1.94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23,000	1.90	—	—	—	—	—	—	—

註1：法人董事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於114年7月23日改派代表人由陳宜蓋擔任。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1,068,039	98,931,961	200,000,000	—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2	1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設立實收股本	—	註 1
104.01	5	75,000,000	75,000,000	34,200,000	34,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5.03	10	75,000,000	75,000,000	36,700,000	36,70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05.07	10	75,000,000	75,000,000	38,200,000	38,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05.10	10	75,000,000	75,000,000	40,200,000	40,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105.12	10	75,000,000	75,000,000	41,700,000	41,7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6.05	10	75,000,000	75,000,000	42,950,000	42,950,000	現金增資	—	註 7
108.04	1	300,000,000	300,000,000	12,885,000	12,885,000	辦理減資 增加核定股本	—	註 8
108.04	1.5	300,000,000	300,000,000	33,225,000	33,225,000	現金增資	—	註 9
108.05	1.5	300,000,000	300,000,000	52,025,000	52,025,000	現金增資	—	註 10
108.08	1.5	300,000,000	300,000,000	264,966,304	264,966,304	現金增資	—	註 11
110.05	1.41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1,505,304	441,505,304	合併發行新股	合併他公司 發行新股	註 12
110.08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44,150,539	441,505,390	1.現金增資 2.面額由1元 調整至10元 3.增加額定股本	—	註 13
111.01	20	200,000,000	2,000,000,000	62,375,539	623,755,390	現金增資	—	註 14
111.02	20	200,000,000	2,000,000,000	65,875,539	658,755,390	現金增資	—	註 15
112.08	30	200,000,000	2,000,000,000	87,875,539	878,755,390	現金增資	—	註 16
112.09	0.01	200,000,000	2,000,000,000	88,343,539	883,435,3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以每股0.01元 執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	註 17
11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860,539	908,605,3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18
11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1,994,539	919,945,539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19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5	10、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3,574,539	935,745,3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20
11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691,789	936,917,8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21
11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882,289	938,822,8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22
114.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937,289	939,372,8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23
11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4,064,039	940,640,3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24
11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4,227,789	942,277,8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註 25
115.04	45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727,789	1,007,277,890	現金增資	—	註 26

註 1：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9126020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 104 年 0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020710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 105 年 03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188130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 105 年 07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954290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311130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89460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 106 年 05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402940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8147900 號
註 9：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8825000 號
註 10：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9523500 號
註 11：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3235710 號
註 12：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5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406770 號
註 13：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8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2106700 號
註 14：經濟部 111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52106700 號
註 15：經濟部 111 年 0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23240 號
註 16：經濟部 112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9060 號
註 17：經濟部 112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9730 號
註 18：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4520 號
註 19：經濟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56830 號
註 20：經濟部 113 年 05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69940 號
註 21：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0850 號
註 22：經濟部 114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50120 號
註 23：經濟部 114 年 0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01680 號
註 24：經濟部 114 年 0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3580 號
註 25：經濟部 115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11850 號
註 26：經濟部 115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4991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5,537,667	15.37%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8,688	9.74%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15,111	6.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1,700	4.09%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669,500	3.63%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8,904	2.36%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065	1.96%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1,977,648	1.96%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7,000	1.94%
中國信託商銀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23,000	1.9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仍處於累計虧損，故本年度擬決議不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董事酬勞以分配現金為主，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酬勞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仍處於累計虧損，致本年度決議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仍處於累計虧損，致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仍處於累計虧損，已決議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8月 10日	111年1月 20日	111年9月 26日	111年12月 27日	112年8月 31日	112年10 月30日	112年12 月20日	113年5月 20日
發行日期	110年8月 10日	111年1月 20日	111年9月 26日	111年12月 27日	112年8月 31日	112年10 月30日	112年12 月20日	113年5月 20日
發行單位數	3,456單位	208單位	60單位	160單位	150單位	20單位	255單位	128單位
存續期間	7年	7年	7年	7年	7年	7年	7年	7年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13年6月 17日
	1,522單位	50單位	30單位	160單位	150單位	20單位	225單位	128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2%	0.21%	0.06%	0.16%	0.15%	0.02%	0.25%	0.13%
得認股期間	112年8月 10日~117 年8月9日	113年1月 20日~118 年1月19 日	113年9月 26日~118 年9月25 日	113年12 月27日 ~118年12 月26日	114年8月 31日~119 年8月30 日	114年10 月30日 ~119年10 月29日	114年12 月20日 ~119年12 月19日	115年5月 20日~120 年5月19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34,500	100,000	45,000	70,000	0	0	80,0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9,345,000	100,000	450,000	700,000	0	0	800,0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818,500	0	15,000	90,000	0	0	95,000	128,000
離職註銷股數	703,000	108,000	0	0	150,000	20,000	80,000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0%	0.01%	0.09%	0%	0%	0.09%	0.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112年5月19日	113年3月15日	113年5月20日	115年1月16日	115年1月27日
發行單位數	3,300單位	1,500單位		3,000單位	
存續期間	5年	2年		7年	
生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年6月17日	113年6月17日		115年1月9日	
	657單位	100單位		851單位	149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7%	1.48%		2.97%	
得認股期間	112年6月19日~117年5月18日	113年5月27日~115年5月19日		117年1月16日~122年1月15日	117年1月27日~122年1月26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即得執行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的7天後，即得執行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述時程行使認股權：屆滿2年25%、屆滿3年50%、屆滿4年75%、屆滿5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35,000	1,460,00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350,000	17,520,00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97,000	40,000		851,000	149,000
離職註銷股數	168,000	0		0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12元		49.8元	50.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0.04%		0.84%	0.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文英	5,345,000	5.29%	3,761,750	(註 1)	34,618,180	3.72%	1,583,250	(註 1)	29,295,100	1.57%
	管理處財務長	葉俊彥										
	專案法規暨臨床執行處資深處長	于怡文										
	藥物開發處處長	李展榮										
	臨床前研究暨轉譯醫學處副總	陳耀武										
	臨床醫學處資深處長	黃敬倫										
員工	藥物開發處資深研究員	賴信羽	2,237,000	2.21%	1,674,750	(註 1)	17,405,500	1.66%	562,250	(註 1)	17,443,100	0.56%
	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	楊哲權										
	專案法規暨臨床執行處副處長	陳承龍										
	臨床前研究暨轉譯醫學處高級研究員	白宗彬										
	專案法規暨臨床執行處資深專案經理	陳咨錡										
	臨床醫學處高級研究員	張友婷										
	事業發展處資深法務經理	陳俊佑										
	管理處副理	張維婷										
	臨床前研究暨轉譯醫學處研究員	楊惠婷										

註 1：依據 110、112 及 113 年認股權辦法，認購價格依序為新臺幣 10 元、10 元及 12 元。依據 114 年認股權辦法，共分兩次發行，認購價格依序為新臺幣 49.8 元及 50.4 元。

註 2：經理人葉子菱，原發行時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有 225,000 股，其中已執行 75,000 股，其餘 150,000 股因離職而失效。員工林冠吟已離職、而員工楊哲權於 112/1/31 離職，但於 112/9/4 復職，上述兩名員工因原發行時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有 360,000 股，因離職而失效。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5年01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9305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2,5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臺幣 4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92,5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二季	115年第三季
充實 營運資金	115年第三季	292,500	160,000	132,500
合計		292,500	160,000	132,5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現金增資屬自有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預計現金增資完成後可以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提高本公司長期競爭力與資金運用彈性，並可因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新適應症所需之臨床試驗與日常營運支出所需。

- 6.變更計畫：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5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	預定	—	本公司截至 115 年第一季 增資計畫尚未投入執行，故 無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情 事。
		實際	—	
	支用金額	預定	—	
		實際	—	
合計	執行進度 (%)	預定	—	
		實際	—	
	支用金額	預定	—	
		實際	—	

- 2.效益分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投入執行，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額比例(%)	金額	占營業額比例(%)
委託服務收入		92,544	95.95%	6,375	84.42%
諮詢服務收入		1,698	1.76%	1,012	13.40%
銷貨收入		2,206	2.29%	165	2.18%
合計		96,448	100.00%	7,55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新藥開發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且成功機會大的新藥專案，集中資源開發 Nrf2 活化劑 (AJ201)及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 (AJ302/AJ305)兩大主軸。

AJ201 口服懸浮液，機轉為 Nrf2 活化劑，用以治療 polyQ 導致之神經退化疾病，其中先以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SBMA)為臨床觀念驗證的首要疾病，目前臨床上並無有效或核准之標準治療藥物。本產品具臨床前轉譯的數據及良好的安全耐受性。隨著 AJ201 治療 SBMA 臨床二期之解盲，試驗成功達成安全性、耐受性主要指標，同時有多項重要臨床指標顯示正向治療效果與潛力，RNA 轉錄組分析結果進一步證實 AJ201 活化 Nrf2 及抗氧化、抗發炎等對 SBMA 病灶有利的相關機轉路徑。儘管本臨床試驗並非為驗證

療效而設計，但其結果為 AJ201 作為治療 SBMA 的新藥後續開發提供正向訊息及指標選擇的依據；由於臨床數據亮眼，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以及驚艷 2026 國際 KDA 年會；AJ201 的多重藥理機制證明了其在藥物獨特性上的領先地位，確立了其作為「First-in-Class」首創新藥的科學高度。另外法規面也給予認同：AJ201 獲得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後，擁有與法規單位更頻繁溝通與滾動式審查的優勢。美國 FDA 亦同意本公司提出的 End of Phase 2(EOP2)會議諮詢申請，進一步討論全球三期樞紐試驗的設計架構。

AJ302 緩釋針劑，機轉為高度專一性 HDAC6 抑制劑，用以治療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炎，目前臨床上並無標準治療藥物。AJ302 具高選擇性，與非選擇性 HDAC 抑制藥物相比，藥物毒性顯著降低；本產品高度潛力減緩神經性疼痛症狀及神經修復，於民國 113 年啟動在美國臨床一期試驗，共有七個劑量組，於 114 年年底完成所有劑量組的給藥及資料收集分析，並如期解盲，安全性佳，無嚴重不良事件相關之通報；藥動藥效相關性分析顯示 α -微管蛋白在外周血單核細胞 (PBMCs) 的乙醯化程度會隨著劑量的增加而反應增強，即藥物機轉衍生之藥效反應得到正向驗證。

除此，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具有治療纖維化疾病之潛力，經由專案組和委員會審核通過，啟動 AJ305 治療蟹足腫之專案開發。

B. 寵物保健產品委託研發產品銷售業務：

公司受委託研發生產的寵物用保健品，主要用於貓狗的日常肌膚護理。寵物用保健品即是專為伴侶動物所開發或設計的產品。基於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我們與品牌通路商結盟合作，以寵物皮毛健康為出發點，不斷地尋求創新，以開發出更安全、更有市場區隔性的產品，來滿足不同寵物和主人的需求，並確保它們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和市場需要。目前安基與寶泰生醫攜手合作，於臺灣推出寵物皮膚專用乳膏新品「康可膚」，搶攻快速成長的毛孩護膚市場。產品採用安基自研的類薑黃素小分子「明克寧恩®」(Mincurnion®)專利成分，具備高穩定性與活性，搭配精準劑型設計，強化日常護理效能。「康可膚」結合人用藥品研發經驗與寵物醫療專業，為犬貓打造安全、溫和、有效的肌膚照護新選擇，展現臺灣生技跨界創新實力。「康可膚」軟膏以線上及線下雙重行銷方式打入市場，已在全台知名實體通路全面上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以本公司基於既有的三大研發主軸（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Nrf2 活化劑以及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將繼續開展有強烈科學基礎及醫療上未被滿足的新適應症，如肺纖維化（簡稱 IPF）或其他纖維化疾病（如蟹足腫）、神經及皮膚免疫發炎性等相關疾病。將藉由進一步完成體外細胞機轉探索和執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為安基生技產品的智財及生命週期超前佈署。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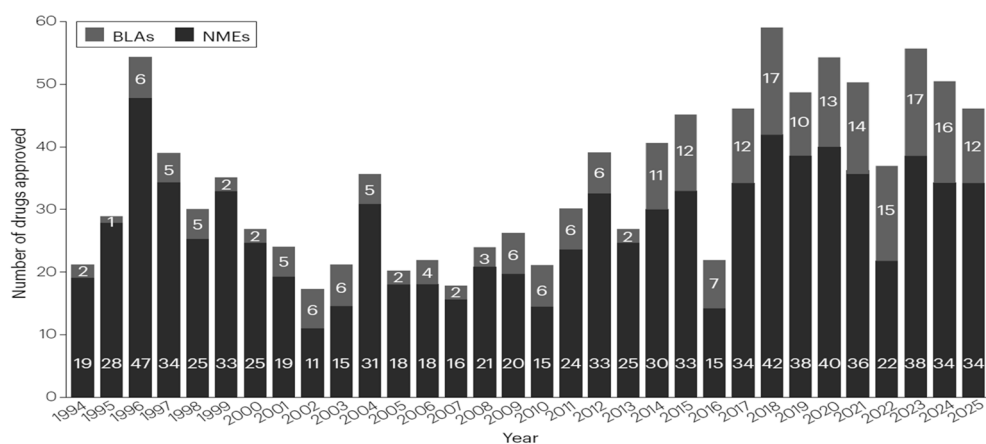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WHO)自 2023 年 5 月正式解除 COVID-19 的全球衛生緊急狀態。過去幾年，全球生技產業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快研發速度，使得許多生醫創新技術的應用得以快速發展，也讓生技醫療產業獲得極大的關注。根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與預估，2020 年至 2027 年全球藥品支出總額將高出原先預測的 4,970 億美元，主要原因是在 COVID-19 疫苗和新療法方面新增的支出，然而在疫情期間，除了 COVID-19 相關疫苗或療法的支出增加，其他治療領域則是受到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以及資源排擠而減少支出。隨著醫藥市場從疫情中復甦，全球藥品使用量大幅反。

依據 IQVIA 公司最新的調查報告，202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74 兆美元，較 2023 年的 1.60 兆美元，約成長 8.90%。其中先進國家的為 14,215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81.23%，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4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11,945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8.26%，相較 2023 年的占比為 67.31%，亦持續增加；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2024 年市場規模為 3,122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下降至 17.84%。低所得國家的藥品市場規模為 161 億美元，僅占 0.92%。依據 2025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全球藥品市場未來 5 年將以 5-8%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9 年將達到 2.35 - 2.38 兆美元。

B. 全球新藥市場概況

美國為全球最大新藥市場，2025 年美國 FDA 藥物評估暨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 批准上市共有 46 個新藥，其中包括 34 個小分子新藥，占比約為 74%，顯示小分子仍是開發主流。如下附表一。

附表一 美國 FDA 新藥批准上市統計表



Source: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25, 81-87 (2026)

2024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代謝疾病用藥及免疫疾病用藥，其銷售額皆突破千億美元，其中癌症用藥銷售額為 2,323.88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銷售額將達到 4,268.39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 CAGR 為 11.1%，

顯示癌症仍為全球重大疾病項目。其次為包含糖尿病、高血糖及肥胖在內的代謝疾病用藥，全球銷售額達到 1,250.36 億美元，且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2,245.48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 CAGR 達到 14.1%，為前十大治療領域中，CAGR 最高的項目。另外，包括腸胃道系統用藥、眼科疾病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血液疾病用藥，其 CAGR 也多超過 10%。

美國 FDA 為促進新藥上市，增進患者用藥的取得，提供多元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 Orphan Drug Designation，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快速審查(Fast Track)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措施，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可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2024 年核准上市的 50 項新藥中，42 項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約占 84%。其中具罕見疾病資格者有 26 項，約占 52%；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有 18 項，占 36%；獲得優先審查資格有 28 項，約占 56%；獲得快速審查資格有 22 項，約占 44%；獲得加速審核資格有 7 項，約占 14%。

C. 臺灣新藥研發市場概況

臺灣政府於 2002 年提出「兩兆雙星」計畫，旨在引領臺灣經濟邁向下一個世代，其中之一的「雙星」即是生物技術產業，被視為臺灣科技發展的主要產業之一。「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2007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 2 次修正，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2031 年底，同時適用範圍擴大涵蓋新藥及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同時也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納入適用對象。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中，臺灣的生醫產業已經從一個原料供應業逐漸發展成包括醫療相關器材和生物技術醫療在內的多元領域。

臺灣在新藥研發領域取得了顯著的突破。過去臺灣主要著重於藥品的生產製造，隨著生技產業的發展，現在已經建立了相當完整的藥理學、毒理學、醫藥法規、臨床設計與執行，以及專利布局等相關知識和人才庫。臺灣也已成功自主研發多項新藥，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國新藥在國際上市的品項已達到 16 項，產品類型包含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品(含疫苗)、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植物新藥，如下附表二。2024 年新藥銷售額與權利金收入約為新臺幣 150 億元，有助於帶動製藥產業營業額的增長。

附表二、國內公司新藥的銷售額和營業額

新藥類別	首次國外上市年度	上市國家	產品名	公司	2024年營業額 (新臺幣億元)	適應症
小分子藥	2014/01	日本	Nephoxil® 拿百磷®	寶齡富錦	20.30	腎臟病
小分子藥	2015/10	美國	Onivyde® 安能得®	智擎	25.23	胰臟癌
小分子藥	2016/10	中國大陸	Taigexyn® 太捷信®	太景	1.51	肺炎
小分子藥	2017/08	日本	Ondansetron®	泰合*	0.00	降低癌症化療噁心嘔吐等副作用
生物藥品	2018/03	美國	Trogarzo®	中裕新藥	6.10	抗愛滋病
生物藥品	2019/02	歐盟	Besremi® 百斯瑞明®	藥華醫藥	97.35	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
疫苗	2019/10	泰國	AdimFlu-S 安定伏裂解型 四價流感疫苗	國光	15.57	流感
小分子藥	2020/12	新加坡	Naldebain® 納疼解®	順天醫藥	0.39	止痛
小分子藥	2021/05	美國	Camcevi®	逸達	4.19	前列腺癌
生物相似性藥品	2021/10	加拿大	TX01	泰福	0.35	白血球減少症 乳癌
小分子藥	2021/12	美國	Tascenso ODT	漢達	8.30	多發性硬化症
植物新藥	2021/12	澳門	速必一® Fespixon®	合一	1.18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
小分子藥	2022/11	中國大陸	甲苯磺醯胺注射液	共信	0.32	肺癌
生物相似性藥品	2023/11	歐盟	Herwenda® 益康平®	台康	10.09	乳癌
小分子藥	2024/03	美國	Byqlovi® 丙酸氣倍他索 滴眼懸液	台新藥	1.43	眼科用藥
小分子藥	2025/01	中國大陸	善澤平®	健亞	5.10	糖尿病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25年6月。

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數據顯示 2024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196 億元。學名藥與原料藥為主要營收來源，學名藥以供應國內為主，原料藥則屬外銷導向的產品，生物製劑隨著疫苗及新藥之銷售及授權金收入，營收也逐漸增加，中藥製劑營收則相對穩定。不過，臺灣藥品內需市場小，國內新藥研發廠商必須積極往海外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與取證，短期之內，新藥開發的研發支出，對於國內的新藥開發產業鏈相關的上下游廠商挹注有限。然而，隨著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將透過租稅優惠之措施並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新興之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精準醫療及生技醫藥產品之發展。後續「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的通過將在地化的細胞治療市場擴大，這對於新藥開發產業鏈上的製造與臨床試驗的在地化深耕則是有很大的助益。

D. 寵物保健市場

根據農委會資料，2021 年全台犬貓數量已達 295 萬，首度超過 15 歲以下的孩童人口數(289 萬)，已經呈現毛小孩比幼年人口還多的景象。推估到 2040 年，全台將有 1,200 萬隻毛小孩，預估整體寵物產業產值可超過 5~600 億元。臺灣於 2020 年，每千人所飼養的寵物數量約 100 多隻，相較於歐美各國平均約 300 隻尚有成長空間。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後，寵物市場更是蓬勃發展，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國內整體寵物市場以食品所占 33% 之比例最高，其次為用品 20%、醫療 14%、美容 10%。將寵物高度「伴侶化」，視毛小孩為家庭成員，帶來國內寵物保健用品市場的改變，出現各種細分的產品及服務，例如貓用及狗用，甚至用於不同品種之各項保健產品的區隔化。

E. 目標市場概況與發展

(A) 甘迺迪氏症治療的現況與發展

甘迺迪氏症，也被稱作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and Bulbar Muscular Atrophy, SBMA)，是一種由於 X 染色體上 AR 基因突變而引起的性聯隱性遺傳疾病。這一疾病於 1968 年由甘迺迪醫師在美國首度詳細報告，因而得名。受到此疾病影響的患者會有脊髓和延髓退化的情況，進而引發神經細胞功能喪失或甚至死亡，結果使肌肉變得萎縮且無力。

已知此病因為 AR 基因內的 CAG 片段因突變而產生異常，超過 35 次重複，這使得它合成之雄性激素接受器 (Androgen Receptor) 的蛋白質不能正常運作，且對肌肉產生毒性。甘迺迪氏症主要影響男性，通常在他們的青壯年期間發病。由於甘迺迪氏症是由 X 染色體上 AR 基因突變而引起的性聯隱性遺傳疾病，帶有此基因突變女性也可能發病，但多數時候她們是無症狀或症狀輕微的。根據流行病學統計資料，目前全球平均發病率大約估計為 1/40,000 至 1/50,000。然而隨著檢測流程與工具的優化，發現突變頻率比報告中的疾病盛行率高出 10 倍以上，使用新的突變頻率進行建模得出的疾病盛行率估計為 1:6887 男性。這種差異可能是由於這種神經肌肉狀況的診斷不足而導致疾病穿透性減少和/或多形性臨床表現。未來由於診斷科技的持續突破以及醫師病人對於甘迺迪氏症病識感提升，甘迺迪氏病患者人數持續擴大。依據國際知名市調公司，L.E.K. Consulting，於 2026 年的最新市場報告，在首個有效治療甘迺迪氏症的藥物上市後，涵蓋北美、日本與歐洲等主要市場的分析，其推算預估全球市場規模，最高有機會達到每年 25 億美元以上。

目前在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等關鍵醫療市場中，甘迺迪氏症均被認定為罕見疾病。且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等國並無已上市藥物，因此 AJ201 將可以申請法規的加速審查和市場專賣獨占權的特殊保護。以美國孤兒藥法案 (Orphan Drug Act, ODA) 為例，它賦予孤兒藥開發者，於新藥獲得上市許可後，擁有七年的市場專賣獨占權，另亦提供租稅優惠，同時也給

予研發補助和增加取得試驗性新藥計劃資格的可能性。此外，法案還被修訂，免去了按照《處方藥使用者付費法》應支付的費用。考慮到孤兒藥的獨特性質，其開發的成本和時間通常都比標準新藥更為經濟和快捷。這意味著孤兒藥在商業化時具有顯著的價值優勢，並且可以促進整體產品組合的快速發展。

(B)化學治療引起之神經病變的現況與發展

所謂「神經病變痛」(Neuropathic pain) 指的是起源於周邊或者中樞神經系統的病變或異常所引起的疼痛。有許多種疾病可造成神經病變痛，臨床上較常碰到的類別包括化療引起之神經病變痛、糖尿病疼痛性神經病變，疱疹後神經痛、三叉神經痛、周邊神經病變引起的疼痛、中風後疼痛、脊髓損傷後疼痛等。

這類疼痛用一般的止痛藥像阿斯匹靈、NSAIDS 治療效果不佳，時常變成慢性化，造成長期的困擾。目前常用以下幾類的藥物：鈉離子及鈣離子通道調控劑、抗癲癇藥物、抗心律不整劑、局部麻醉劑(lidocaine 的貼布)、三環抗憂鬱劑(有部分調節鈉離子通道功能)、NMDA 及 NK 接受體拮抗劑。然而，上述之藥物均未取得法規核准為治療化療引起之神經病變(Chemotherapy induced peripheral neuropathy, CIPN)。

目前最常使用於癌症治療的方式仍為化學治療(chemotherapy)，然而大約有 68%使用化學治療的病患將產生神經病變痛的問題，其中又有 30%的病患演變為慢性神經病變痛。常見於接受化療的乳癌及大腸病人為主。最容易產生周邊神經病變的幾類藥物如下：鉑金類(發生率最高，尤其是 Cisplatin 及 Oxaliplatin)、紫杉醇類、長春花生物鹼以及 Bortezomib。

這類患者將造成感覺神經病變，包含：對稱性的遠端上方與下方失去知覺，對地距離感喪失，導致站立不穩；肌肉虛弱與肌肉痛，產生四肢電流感，對疼痛感覺異常。另外，雖然對運動神經造成病變的機會較少，但是因為有肌肉痙攣與束縛感，因此也會影響會話表現。這些病患的不適感導致日常生活中的許多不便，甚至簡單的扣襯衫釦子都無法自行完成，嚴重降低生活品質。為了緩解 CIPN，臨床醫師會透過調整化學治療計畫時間表、單次給藥劑量以及給藥方式，並衛教患者於輸注化療後 24-96 小時盡量避免接觸冷熱空氣，以預防 CIPN。臨床上目前沒有核准的藥物可以用於治療或預防 CIPN，屬於高度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領域。根據 TheLansis 的市場調查報告，全球八大區域國家於 2030 年的 CIPN 治療市場推估，可達 47 億美元。

(C)蟹足腫治療的現況與發展

蟹足腫(Keloid)的治療現狀仍存在顯著的 Unmet Medical Needs。儘管目前有類固醇、冷凍與手術切除等多種標準治療手段，但對於患者和臨床醫師而言，治療蟹足腫(Keloid)是一個挑戰，往往伴隨著高復發率(>50%)與嚴重的副作用。通常臨床趨勢是採用「綜合治療」(Multi-modal

therapy)，即同時結合多種方法，以達到平復疤痕並降低復發率的目的。治療通常分為非手術性、微創性與手術治療三類。

1. 非手術性與第一線治療

適用於較小、較新的疤痕，或是為了緩解搔癢與疼痛。

- 類固醇局部注射 (Intralesional Corticosteroid Injections)：最常見的一線治療。將類固醇直接注射到疤痕組織內，以抑制發炎反應與膠原蛋白過度增生。
- 矽膠貼片或凝膠 (Silicone Gel/Sheeting)：提供封閉式環境，幫助疤痕保持濕潤並軟化，是輔助治療的基礎。
- 類固醇膠布：對於不方便打針或面積較小的部位，這是一種無痛的替代方案。
- 壓力療法 (Compression Therapy)：利用壓力衣或壓力墊減少疤痕組織的血流量，藉此抑制膠原蛋白合成，特別常用於術後護理以預防復發。

2. 進階與微創治療

若單一療法效果不佳，通常會採合併治療。

- 5-FU 局部注射 (5-Fluorouracil)：5-FU 是抗癌藥物，能有效抑制疤痕組織的快速增殖。臨床上常與類固醇混用，效果顯著。
- 冷凍治療 (Cryotherapy)：利用液態氮將疤痕組織凍結，使其壞死並脫落或萎縮，適合較小的結節狀疤痕。
- 雷射治療：如染料雷射（針對紅色疤痕、血管增生）或飛梭雷射，可改善外觀，有時也用於協助藥物經由皮下擴散。

3. 手術治療

單純切除蟹足腫通常效果不佳，因為「手術」本身也是一種外傷，可能導致疤痕比原來更大。

- 手術切除 + 輔助治療：手術必須搭配術後的「輔助療法」（如放射線治療、類固醇/5-FU 注射、壓力衣），才能大幅降低復發風險。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市場調查報告，全球於 2030 年的蟹足腫治療市場展望，可達 53.7 億美元。

(D) 寵物皮膚保健的現況與發展

在 2024 年，世界寵物產業呈現出了持續蓬勃的發展態勢。根據美國寵物用品協會 (APPA) 與臺灣經濟部等單位的資料，美國人一年花在寵物的各項消費約 700 億美元，而全球寵物產業規模則估計高達 2 千億美元，並且持續保持著穩健增長的趨勢。其中全球犬類異位性皮膚炎市場價值為 15 億美元，預計到 2035 年將以 9.2%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至 36 億美元。

台灣寵物市場的母體仍在擴大。農業部 2024 年公布的 112 年調查顯示，全國推估家犬約 148 萬隻、家貓約 131 萬隻；相較 110 年，家犬

增加約 19%，家貓增加約 50%。同一份資料也指出，全國飼養寵物戶數達 28.3%，較 110 年增加 6.7 個百分點。整體寵物產業規模也在擴張。台經院資料推估，2023 年台灣寵物產業規模約 631 億元，並指出少子化與寵物擬人化推動寵物相關商品與服務持續擴大。

對皮膚保健來說，這代表兩件事：第一，犬貓基數變大；第二，飼主願意把寵物視為家庭成員，對「日常保健、長期照護、預防性消費」的接受度提升。公開資料對「台灣寵物皮膚保健」沒有一致的單獨市場規模，但可從寵物保健品整體推估。台灣寵物保健需求歸納為五大支柱：**腸胃道、關節行動力、皮膚毛髮、情緒壓力、高齡照護**。這意味著皮膚毛髮已不是邊緣品類，而是功能型保健中的主流賽道。寵物皮膚毛髮問題具備三個商業特徵：高頻、可視化、長期管理。皮膚搔癢、掉毛、皮屑、毛色暗沉、過敏、黴菌與濕疹等問題，飼主容易觀察，也容易產生焦慮。市面上的皮膚保健內容多圍繞益生菌、魚油、神經醯胺、維生素等成分，並將皮膚屏障、免疫平衡、毛髮亮澤作為主要溝通方向。分析目前寵物皮膚毛髮保健市場的主要成長驅動，可歸為以下因素：

① 貓市場快速擴大

家貓數量成長明顯快於家犬，112 年家貓推估數較 110 年增加約 50%。這對皮膚保健很重要，因為貓飼主對「掉毛、毛球、毛髮光澤、皮膚敏感、壓力舔毛」等議題高度敏感。未來純貓配方、貓適口性劑型、化毛+皮毛+壓力管理複合產品會更有機會。

② 過敏與環境刺激成為飼主痛點

台灣潮濕、都市空污、清潔劑、居家塵蟎、洗劑殘留等因素，容易被飼主連結到皮膚搔癢、皮屑、濕疹與掉毛。相關市場內容也開始強調環境避險、皮膚屏障與營養補充的整合照護。

③ 從「美容」轉向「健康管理」

過去皮毛產品常主打毛色亮、毛量好、減少掉毛；未來更有價值的溝通會是「皮膚屏障、敏感照護、日常舒敏、長期管理」。

④ 獸醫與科學背書變重要

台灣市場已充滿大量寵物保健品牌，由獸醫、營養師、生技研發、第三方檢驗、成分含量揭露支撐的品牌，會更容易建立信任。

短期幾年，台灣寵物皮膚保健市場大概率會持續成長，原因是犬貓數量上升、貓市場快速擴大、飼主健康意識提高、皮膚問題可視化且具長期復購特性。真正有機會的是能把「配方科學、獸醫信任、法規合規、長期照護內容」整合起來的品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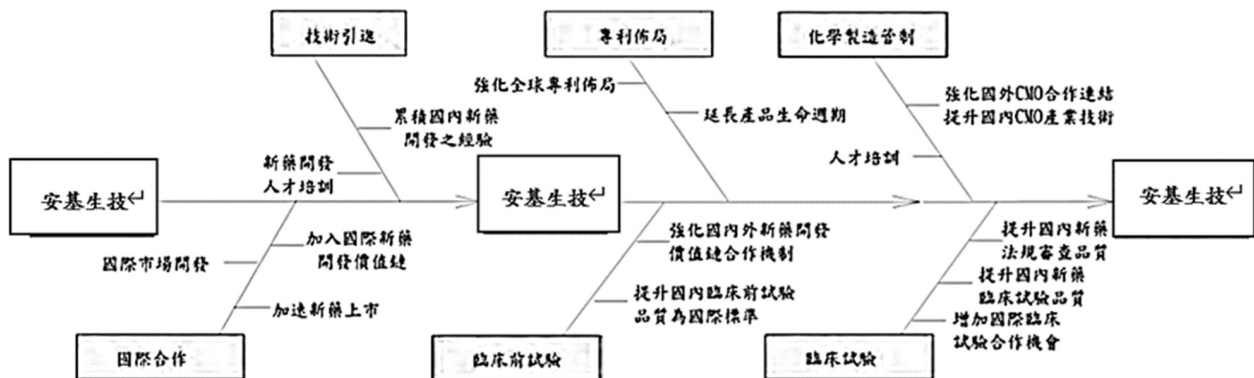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新藥之研發流程大致分為以下五個階段，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管理，各產業鏈相互依存並各司其職。本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上游，主要業務為藥物選題、轉譯醫學及早期臨床(Phase 1- Phase 2 Proof of Concept studies) 開發。

安基生技團隊在具有四十年新藥開發、國際授權及上市等實務經驗的黃文英董事長領導下，全力展示新藥開發專案的執行力，並機動性打開產業鏈上的連結，透過授權、併購、合作開發與策略結盟，在專案、人才、資源都有加成的效應之下，期望加速開拓國際合作及接軌國際市場的長期發展目標；同步參與國內、外生技製藥價值鏈之網絡平台，尋找關聯性產業之合作夥伴，包括學研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 CROs、原料藥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等等，達成新藥開發里程碑，共同創造公司價值以迎接全新耀眼的生技新藥新經濟。

針對臨床階段產品，本公司亦持續與臺灣具有世界級水準的基礎研究及具有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經驗醫學團隊的合作，以期透過整合臺灣學研單位、醫學中心，發揮臺灣新藥發明及轉譯醫學實質能量，有關安基生技自我之產業定位，詳下列附表四。安基生技落實結合臺灣在地的醫療及研究資源，或善用人脈有效地利用美國臨床「委外」模式，進行臨床試驗，預計成功地在早期或臨床第二期試驗後授權給國際大藥廠，以期臨床試驗第三期進行共同「合作」開發。本公司在臨床一、二期試驗的執行，化合物量產及劑型開發，及分析確效等大多將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或委託國內 CRO 或 CMO 公司執行，帶動其營收並促成擁有新藥相關平台之 CRO 與 CMO 公司的技術提昇及規格發展。

臺灣本土藥廠一直以國內市場為主，對於國際合作經驗較不足；本公司以國際合作以及國際市場為公司發展目標，由專業之臨床前、臨床試驗與製劑等研發團隊共同完成新藥開發，以專業經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提昇國內整體新藥開發經驗，對於建立新藥開發人才將會有很大的貢獻，並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積極參與國內、外生技製藥價值鏈之群聚，除了實質經營績效外，建立國際網絡更是本公司對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的重要貢獻。

附表三、安基生技之產業定位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以下將針對本公司產品線的三大創新藥物：AJ201 用於治療罕見神經退化之聚麩醯胺酸疾病(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甘迺迪氏症)；AJ302 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及 AJ305 用於治療蟹足腫，敘述其產品競爭情形：

A. AJ201(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甘迺迪氏症)

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簡稱 SBMA 或甘迺迪氏症)，是一種罕見的 X 染色體性聯遺傳神經退化性疾病。其病因是雄性激素受體 (AR) 基因缺陷，過長的 CAG 重複排列嵌入 AR 基因，使得製造出的 AR 蛋白質中麩醯胺酸(glutamine, 簡稱 Q) 重複序列也因此過長(poly-glutamine; 簡稱 polyQ)。突變基因形成的 polyQAR 蛋白質，容易堆積沉澱引起細胞毒性、造成氧化壓力過高和慢性發炎，從而導致神經元的退化和死亡。此疾病好發於 30-50 歲的男性，患者之臨床症狀為出現漸進性肌肉抽筋，無力及萎縮的現象，而且常以下肢無力開始。亦會出現吞嚥困難及說話含糊的現象，最後常常會噎到，或引起吸入性肺炎。

競爭產品

目前全球僅有一個核准治療 SBMA 的藥物，稱作柳菩林® (Leuplin SR® Injection Kit)，且僅在日本核准上市。柳菩林原用於前列腺癌舒解治療及停經前乳癌等疾病。常見副作用包括周邊水腫、落髮、噁心嘔吐、頭痛、骨頭痛、失眠、大量陰道出血。其作用於 SBMA，僅限於延緩早期病患的部分吞嚥功能退化，加上它的藥物副作用，所以實際臨床使用及治療效果非常有限，全球主要市場之病人需求目前仍尚未得到滿足的狀態。在我們受訪過的日本臨床醫師及意見領袖也表示，對於療效更好的新藥以治療病患有高度需求。

針對治療 SBMA 適應症目前全球只有兩個活躍開發中的新藥；分別是安基生技的 AJ201，與 Arvinas Therapeutics 的 ARV-027。而原本 Nido Bioscience 開發的 Nido-361，雖於 2025 年底完成臨床二期試驗，但試驗結果不如預期，公司隨後宣布解散。

AJ201 已經在 2021 年完成健康受試者的臨床一期的安全性試驗，並於 2023 年順利在美國六個知名臨床醫療及研究中心首次進入 SBMA 病患的臨床 1b/2a 試驗，於 2024 年完成臨床試驗的給藥及資料收集，並於 2025 年完成解盲及結案報告，準備於 2026 年進入臨床 3 期試驗；而 Arvinas Therapeutics 的 ARV-027 於 2026 年 1 月始啟動於健康受試者的臨床一期的收案。

因為 SBMA 病患容易會有吞嚥困難的症狀，AJ201 藥物劑型設計為口服液，方便搭配吸管以服用 AJ201。而目前 ARV-027 的藥物劑型設計，則是口服錠劑，可能會造成吞嚥困難病患的服用不易，或容易噎到，造成吸入性肺炎。

附表四、本公司產品與主要市售及開發中產品之比較

公司名稱	安基生技	Takeda	Arvinas Therapeutics
產品名/代號	AJ201	Leuplin SR® Injection Kit	ARV-027
主成分類別	小分子藥	小分子藥	小分子藥
藥效機制	多重: ● 促進不正常 AR 蛋白質分解 ● 活化氧化還原平衡機制 ● 促進正確的蛋白質折疊	單一: ● 性腺激素釋放素促進劑	單一: ● AR 蛋白質分解
研發中/ 已上市	● 2021 年完成人體臨床一期試驗。 ● 2023 年啟動首次用於 SBMA 病患的人體臨床 1b/2a 試驗,並於 2025 年解盲。	● 1984 年最先於歐盟上市;主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 ● 2017 年僅在日本,以治療 SBMA 之適應症上市。	● 2026 年啟動人體臨床一期試驗。
劑型	口服懸浮液	皮下注射針劑	口服錠劑
使用方式	在家用藥; 液態狀,可搭配吸管給吞嚥困難患者服用	需專業醫療人員施打	在家使用; 吞嚥困難患者較難服用膠囊
孤兒藥認證	是(美國及歐盟)	否	否
臨床效用	臨床二期正向趨勢結果高度支持推進進入臨床三期。	僅能稍微改善病患早期的吞嚥功能,對於運動功能退化,並無顯著療效。	未知

產品優勢

(A)全球專利布局

AJ201 的藥物成分之物質發明專利,已取得全球 19 個國家的專利證書,為安基生技 100%獨自掌握。安基生技為更完善布局及延長 AJ201 的專利保護期,正以高門檻且具有療效之製劑組成及工藝,著手新的全球專利布局,並已於 2024 年底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及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提出新醫藥組合物專利申請,若取得專利許可,AJ201 可以享有至 2044 年之保護期。

(B)法規優勢

AJ201 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治療 SBMA 的孤兒藥認證,此官方認證用於治療病人數極少的罕見疾病,有兩大市場優勢:(1)AJ201 上市後,不論專利過期與否,仍具有七年(美國市場)或十年(歐盟市場)的市場獨賣優勢;及(2)歐美政府為照護罕病病患,鼓勵藥廠開發罕見疾病用藥,而衍伸出的高藥價市場利基。根據 Healthcare 2023, 11, 558.的市場研究報導指出,2017 至 2021 年在美國上市銷售的小分子孤兒藥品價格的中位數為約 20 萬美金/年/病患;近幾年,多個神經肌肉退化相關的罕見疾病的美國核准藥價更高達 30 至 40 萬美金/年/病患。另外,孤兒藥

認證也使得 AJ201 的開發上市時程，與一般藥物相比，有機會縮短 3-5 年，有潛力治療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藥物，是近幾年來歐美藥廠的重點投資項目之一，符合主要市場趨勢優勢。再加上 AJ201 獲得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資格後，隨即擁有與法規單位更頻繁溝通與滾動式審查的優勢。

(C) 多重藥物作用與產品生命週期延長優勢

除了治療 SBMA 之外，依據 AJ201 的多重藥物作用包括，(1) 提高致病蛋白降解的速度，降低致病蛋白累積，(2) 協助蛋白質三級結構正確摺疊，減少致病蛋白的生成，及(3) 活化 nuclear factor erythroid 2-related factor 2 (Nrf2) 因子，修復因氧化壓力過高造成的傷害，動物疾病實驗顯示也具有治療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或 polyQ 疾病的潛力，例如亨丁頓舞蹈症(Huntington's disease)和第 2 型脊髓小腦萎縮症(spinocerebellar ataxia type 2;SCA2)。

AJ201 也已獲得美國 FDA 治療亨丁頓舞蹈症(Huntington's disease)與小腦萎縮症(spinocerebellar ataxia)的孤兒藥認證。AJ201 用於治療每一個新的罕見疾病適應症，便能為 AJ201 帶來上述 B.法規優勢提及的開發及市場優勢；並且有機會利用在 SBMA 所累積的安全性試驗結果，縮短臨床前，或甚至臨床試驗的開發時程。

安基生技持續探索 AJ201 之多重機轉，及降解其他非 polyQ 蛋白的潛力，可望有機會利用在其他因異常蛋白堆積造成的病變。

B. AJ302（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

化學治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Chemotherapy-Induced Peripheral Neuropathy, CIPN)，是癌症患者接受化療後常見的周邊神經病變，嚴重的副作用經常造成病患無法再接受更高劑量與更長期的藥物治療，甚至必須中斷化療療程。主要症狀包括疼痛和感覺障礙，例如刺痛、麻木和灼熱。據估計，全球癌症患者有 58% 需接受化療，而多達 68% 的化療患者會受 CIPN 所苦，這是導致藥物劑量調整和癌症治療中斷的主要原因之一。

根據化療藥物的細胞毒性作用，CIPN 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微管動態和軸突運輸中斷引起的神經病變、線粒體功能障礙、神經元興奮反應的改變以及刺激免疫和發炎反應。目前尚無治療 CIPN 的藥物被核准上市；病人只能依賴抗抑鬱藥的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use)來減緩神經性疼痛症狀，但通常止痛效果非常有限。

競爭產品

目前全球至少有 12 個小分子新/舊藥物，針對治療 CIPN，進行人體臨床試驗。臨床四期有 1 個(已上市的辣椒素貼布)，臨床三期(包含 2/3 期)有 3 個，臨床二期(包含 1/2 期)有 7 個，臨床一期有 1 個。

綜合分析這 12 個新/舊藥物的作用機制，可歸納為四大類:(1)神經傳導接受器調控劑、(2)離子通道調控劑、(3)PDE4 抑制劑(抗發炎)與(4)組織蛋白去乙酰酶第六型(HDAC6)抑制劑。

根據(1)、(2)及(3)類的藥理作用，都只能緩解 CIPN 所帶來的不適感，很難有機會修復周邊受損神經元的作用。而第 4 類作用機制，包括 AJ302，在臨床前試驗證據已顯示，有促進受損神經元突觸再生長的作用，表示這一類藥物相較於前 3 類藥

物，才有機會是治療 CIPN 的藥物，而不是只是減緩不適感。

附表五、針對治療 CIPN 的開發中藥物分類

藥物名/代號	開發公司名稱	作用機制	開發階段	藥效分類
AJ302	安基生技	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	臨床一期完成	可具神經修復治療效果
ricolinostat	3E Bioventures	HDAC6 抑制劑	臨床一期(停止)	可具神經修復具治療效果
capsaicin (patch)	Grunenthal GmbH	神經傳導接受器調控劑	臨床四期(老藥新用)	緩解局部不適感
pirenzepine (Topical Solution)	Winsantor Inc	神經傳導接受器調控劑	臨床三期	緩解局部不適感
memantine; venlafaxine	Mendel.ai	神經傳導接受器調控劑; 離子通道調控劑	臨床 2/3 期	緩解不適感
mirogabalin besylate	Daiichi Sankyo Co. Ltd.	離子通道調控劑	臨床二期	緩解不適感
MR-309/E-52862	Esteve Pharmaceuticals SA	離子通道調控劑	臨床二期	緩解不適感
MP-101	Metys Pharmaceuticals AG	神經傳導接受器調控劑	臨床二期	緩解不適感
ibudilast	MediciNova Inc	PDE4 抑制劑	臨床二期	緩解不適感
Tetrodotoxin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離子通道調控劑	臨床二期	緩解不適感
amitriptyline	AlgoTherapeutix SAS	離子通道調控劑	臨床二期	緩解不適感
NAVX-010	Algenis	離子通道調控劑	臨床 1/2 期	緩解不適感

產品優勢

(A)全球專利布局

AJ302 的化合物系列之物質發明專利，已取得全球 13 個國家的專利證書，而其 AJ302 特定藥化合物之物質發明專利亦布局 14 個國家/地區，目前中華民國/澳洲專利已核准，其他尚在審查中，該特定藥化合物之專利保護期可達至 2041 年，且為安基生技 100%獨家掌握，此外，該特定藥化合物之晶型專利亦已布局中華民國與 PCT 專利申請，未來若進入各國順利取得專利，將可使該特定藥化合物晶型之專利保護期延長至 2045 年。

(B)疾病治療藥物

紫杉醇(常用化療藥物)的毒性，會使得周邊神經細胞的突觸退化縮短，導致周邊神經細病變；AJ302 能使縮短的突觸再度往外延展生長，顯示 AJ302 具有刺激周邊神經細胞再生的潛力。另外，在化療動物模式中，AJ302 會改善紫杉醇引發的機械性異常疼痛感。在停止給予口服 AJ302 後，痛覺之改善仍可持續維持二週，顯示 AJ302 可能有修復神經的功能。此藥效持續性，是在其他開發藥物中尚未觀察到的。

(C)長效劑型

紫杉醇處理後的大鼠，透過肌肉注射 AJ302 一劑，其痛覺的改善效果可長達四週。這是 AJ302 獨有的藥效及製劑設計，適合搭配臨床實際到院接受化療的週期，減低頻頻給藥所帶來的未知風險。

(D)高度安全性

經人體一期臨床試驗驗證，AJ302 肌肉注射從低到高劑量的單次劑量遞增試驗 (Single ascending dose, SAD)，都展現出優異的安全性與人體耐受性。

C. AJ305 (蟹足腫)

蟹足腫 (Keloid) 的發病機制極其複雜，目前普遍認為它是創傷癒合過程紊亂所導致的結果。簡單來說，當皮膚受傷後，身體的「修復開關」一旦打開就無法正常關閉，導致疤痕組織像良性腫瘤一樣過度增生。

以下是其核心發病機制的三個維度：

(A)細胞與細胞因子失調 (Cellular & Cytokine Dysregulation)

這是蟹足腫形成的核心。

- 成纖維細胞 (Fibroblasts) 過度活化：蟹足腫中的成纖維細胞對生長訊號異常敏感，且具有「抗凋亡」特性，這意味著它們不僅大量製造膠原蛋白，還不會像正常疤痕細胞那樣自然死亡。
- TGF- β 通路亢進：轉化生長因子- β (TGF- β) 是最強大的促纖維化因子。在蟹足腫中，TGF- β 的訊號傳遞異常持續，不斷刺激膠原蛋白 (特別是 Type I 與 Type III 膠原蛋白) 的合成。
- CTGF (結締組織生長因子)：作為 TGF- β 的下游因子，它在維持纖維化反應中扮演重要角色，也是目前許多研發中藥物 (如核酸藥物) 的標靶。

(B)慢性發炎與免疫反應 (Chronic Inflammation)

蟹足腫被認為是一種慢性發炎性皮膚病。

- 網狀真皮層發炎：研究顯示，蟹足腫組織中存在持續性的炎性細胞浸潤 (如肥大細胞、巨噬細胞和 T 細胞)。這些細胞釋放的發炎介質會不斷刺激成纖維細胞，形成「發炎—增生」的惡性循環。
- 力學張力 (Mechanical Tension)：蟹足腫好發於張力較大的部位 (如胸口、肩部、

背部)。皮膚張力會觸發機械敏感通道，進一步活化發炎反應通路，這也是為什麼蟹足腫會向四周正常組織「擴張」的原因。

(C)遺傳與表觀遺傳因素 (Genetics & Epigenetics)

- 遺傳易感性：蟹足腫具有明顯的種族差異（深色皮膚族群盛行率較高）及家族聚集性。目前已發現多個與免疫調節和膠原蛋白代謝相關的基因位點與其相關。
- 表觀遺傳改變：即使基因序列沒變，DNA 甲基化或組蛋白修飾的改變，也會導致成纖維細胞長期處於「合成模式」。

競爭產品

(A)已上市

局部類固醇注射（通常使用 Triamcinolone，俗稱「消疤針」）是目前治療蟹足腫最普遍且最基礎的方式。這種療法的核心在於透過抑制炎症和膠原蛋白的過度合成，使疤痕逐漸軟化並平復。其藥物與施打費用，一般大眾皆能負擔，然而局部類固醇注射有以下明顯缺點：

- 注射疼痛感：由於蟹足腫組織非常堅硬，進針時壓力較大，通常會有明顯的刺痛感。
- 副作用風險：
 - ◆ 皮膚萎縮：若劑量過高或注射層次不當，可能導致患處凹陷。得另需做填充手術，補充凹陷區塊。
 - ◆ 微血管擴張：局部皮膚可能出現明顯的紅絲。
 - ◆ 色素沉著或脫失：注射部位的顏色可能會變深或變白。
- 復發率：若單純使用類固醇注射（未配合其他療法），停止治療後的復發機率會高達 50%以上。
- 治療週期長：通常需要每 4 到 6 週注射一次，且往往需要多次療程才能見效，這對於忙碌的患者來說是種挑戰。
- 全身系統性反應：短期造成女性病患的經期週期混亂。長期、大劑量注射於多個部位時，極少數人可能出現類似庫欣氏症候群的內分泌影響。

(B)開發中

附表六、研發中藥物與新興療法比較

藥物名/代號	開發公司名稱	作用機制	給藥途徑	開發階段
AJ305	安基生技	HDAC6 inhibitor – anti-fibroblast proliferation and ECM suppression	Peri-lesional injection	Phase 1 completed
STP705	Sirnaomics	siRNA targeting TGF-β1 + COX-2	Intradermal injection into surgical site	Phase 2 completed
LEM-S401	Lemonex	siRNA nanoparticle targeting CTGF (CCN2)	Local injection	Phase 1 completed
SNT-6302 (PXS-6302)	Syntara	Lysyl oxidase inhibitor	Topical treatment	Phase 1c completed
Dupilumab	Sanofi / Regeneron	IL-4Rα antibody (IL-4/IL-13 blockade)	Systemic biologic injection	Phase 1/2
Ritlecitinib	Pfizer	JAK3/TEC inhibitor	Oral systemic drug	Phase 2
Bleomycin (jet injector)	Academic / clinical	Cytotoxic antifibrotic	Needle-free intralesional delivery	Clinical study
Botulinum toxin A	Academic groups	Neuromodulator reducing tension	Intralesional injection	Early clinical

除了新藥分子，如何讓藥物「進得去」的創新給藥技術 (Delivery Platforms) 也是目前的研發重點：

- 雷射輔助給藥 (Laser-Assisted Drug Delivery, LADD): 利用分段式雷射在疤痕上製造微細通道，隨即塗抹藥物，使藥物能深層滲透，目前應用於 5-FU 或新型生物製劑的實驗。
- 外泌體 (Exosomes) 療法: 利用幹細胞產生的外泌體來「重編程」受損組織的微環境，誘導正常癒合而非形成疤痕。

產品優勢

(A)新穎藥理機制

AJ305 是安基生技所開發非類固醇類首創局部針劑用藥，主要療效是圍繞在調節細胞骨架、抑制成纖維細胞活化以及誘導細胞凋亡，核心機制涵蓋以下：

- 1.增加微管乙醯化，抑制細胞遷移。
- 2.抑制 TGF-β1 誘導的成纖維細胞轉化。

3. 誘導細胞應激並促進凋亡。

(B) 加值生物活性

目前 HDAC6 抑制劑在纖維化疾病（包括皮膚纖維化與器官纖維化）中被視為極具潛力的候選藥物，因為：

1. 選擇性/專一性高：由於其主要作用於細胞質，副作用通常比泛 HDAC 抑制劑（Pan-HDAC inhibitors）更小。
2. 多效性：同時針對細胞遷移、增殖與基質代謝多個環節。

相較於其他開發中的競爭者，AJ305 更偏向於從細胞結構穩定性與細胞骨架動力學的角度來解決蟹足腫纖維化問題。

(C) 使用安全性

結合 AJ305 之藥物特性及製劑設計工藝，經局部針劑給藥後，非常有機會只會停留在表皮層及真皮層發揮作用，而不會經由血管，導致全身系統性吸收。此藥物設計，可降低不必要的副作用，提升使用安全性與舒適性。

附表七、本公司與其他研發競爭者開發藥物形式比較

藥物樣式&開發藥物	機制	給藥途徑	安全性風險	研發生產難度
局部給藥之小分子 (AJ305)	HDAC6 抑制劑	局部注射	低	低
系統性生物製劑 (Dupilumab)	IL-4/IL-13 抑制劑	系統性給藥	高	高
系統性免疫抑制劑 (Ritlecitinib)	JAK 抑制劑	系統性給藥	高	高
RNA 基因沉默 (STP705, LEM-S401)	抑制 TGF- β , CTGF	局部注射	中	高
局部治療 (SNT-6302)	抑制膠原蛋白交結 (crosslink)	局部塗抹	低	低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轉譯研究、臨床前至臨床二期臨床試驗(Proof of Concept)，即專注於藥物加值(value increase)最大且開發費用相對低的新藥開發階段，審慎選題，平衡長短期里程碑，控管新藥開發資源及風險。安基生技設有針對這段藥物開發最重要的化學、分析、製劑、分子生物、藥理及轉譯研究的研發團隊，持續推動專案進展。安基生技各部門(包括事業發展部門)積極藉由與外部組織之互動及合作來提高創新力，努力實踐開放式創新”透過知識之有目標地引進及know-how 產出的應用，加速內部的創新，同時，使用外部的創新而開拓有市場潛力的產品，強化自我的技術及產品線”。安基生技目前擁有的技術及創新小分子新藥，仍在研發或開發階段，講求開發速度及資源掌握，因此安基生

技重點式發展AJ201、AJ302及AJ305，雖尚無行銷團隊，但亦即早開啟商務發展。

本公司以成果導向開發產品，高效專案管理具公司策略性重要的意義，目標在於將成果快速的進行商業化，或經由聯盟加速開發進入市場，以滿足目標市場需求，並與競爭者抗衡；因此安基生技由專案組合治理委員會(乃經營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所組成)進行策略定位，並定期針對專案成果進行評估；繼續執行之專案，其專案團隊結合事業開發部門，執行專案直到商業化過程完成。整體而言，安基生技力行跨部門團隊日常隨時與經營管理階層充分溝通，釐清重要方針，以及與其他策略管理間的協調，方能適時合理評估研發過程中的技術而於必要時調整；針對不同產出與成果，順應公司商業策略，採取不同法律途徑和程度，取得保護與妥善布局。如下圖所示，目前各產品的技術或研究，其專利皆以美國出發進而布局全球為策略，尤以歐美日為必要之國家，以利後續之商業活動；另外，若以專利申請數量來看，如下表所示，公司目前共擁有 10 個專利家族，總計共 100 件專利，其中包含 73 件已獲准之專利，未來也將考量產品開發授權時程，適時規劃新專利申請。

附表八、安基生技專利布局地區及申請核准統計情形

專案	專利家族	核准	審查中	總件數
AJ302/ 303	組蛋白去乙酰酶(HDACs)抑制劑	14	0	14
	選擇性HDAC6抑制劑及其用途	2	13	15
	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s)抑制劑	12	0	12
	HDAC抑制劑之多晶型及其製造方法及應用	0	2	2
AJ201	具有(取代苯基)-丙烯醛部分的化合物、它們的衍生物、生物活性及其用途	21	0	21
	具有(1e,6e)-1,7-雙-(3,4-二甲氧基苯基)-4,4-二取代-7-1,6-二烯-3,5-二酮結構支架的化合物、其生物活性及用途	2	0	2
	治療神經退化疾病之方法	2	0	2
	一種包含(取代苯基)-丙烯醛化合物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0	2	2
其他	二甲基薑黃素之外用調配物	0	9	9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	1	21
合計		73	27	100

本公司機動性依據內部和外部的環境與資源動態變化，強化外部資源與內部資源的整合，以產生創新的綜效(Synergy)與關鍵互補性，提升創新研發與轉轉績效。安基生技的創新不限於已有的小分子設計(Structure-Activity-Relationship)及轉譯技術平台，並建立候選藥物(Pre-Candidate Selection)評估機制，活化內部開放式創新能力，及外部合作開發的機會。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底		截至114年4月30日止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7	38.89	10	50	10	47.62	10	47.62
	碩士	10	55.56	9	45	10	47.62	10	47.62
	大學(專)	1	5.55	1	5	1	4.76	1	4.76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8	100	20	100	21	100	21	100
平均年資(年)		3.85年		4.09年		4.89年		5.21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發展經費(A)	187,848	223,429	247,146	321,492	339,857
營業收入淨額(B)	1,435	1,626	143,530	96,448	7,55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13,090%	13,741%	172%	333%	4,50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產品均還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上市之產品，以下為近五年開發中產品之適應症及研發成果。

產品/ 專案	適應症	研發成果
AJ201	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簡稱SBMA或甘迺迪氏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 完成長期 GLP 一般毒理試驗。 ◆ 榮獲國家第十九屆之企業新創獎及兩次精進獎。 ◆ 完成臨床二期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持續 GMP 製程放大及優化，以利最終產品進入後期樞紐性臨床試驗及商化。 ◆ 先進乾燥噴霧技術與口服懸浮劑配方，榮獲臺北生技獎。 ◆ 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 ◆ 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 獲 FDA 同意召開 EOP2 (End of phase 2) 諮詢會議。 ◆ 於「2026 甘迺迪氏症協會國際會議」發表 AJ201 臨床 1b/2a 試驗結果及臨床 3 期試驗規劃，備受矚目。

產品/ 專案	適應症	研發成果
		112年2月與 Avenue Therapeutics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enue 在過去兩年已支付安基 1,250 萬美元，將 AJ201 從臨床一期推進至完成其在 SBMA 患者中的臨床 Phase 2a 試驗，雙方在 AJ201 的合作開發極具綜效。安基於 114 年 4 月與 Avenue Therapeutics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後，將全面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雙方協商後合意共同承擔 AJ201 未來開發風險和利潤。
AJ302	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臨床前轉譯試驗及驗證 ◆ 完成肌肉注射給藥之臨床前 Non-GLP/ GLP 毒理試驗 ◆ 完成長效肌肉注射劑型之優化，準備臨床一期生產供料。 ◆ 向 FDA 提出 IND 及臨床一期試驗計畫書並獲同意執行。 ◆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轉譯研究表皮內神經纖維(IENF)實驗顯示 AJ302 有效增加 α-微管蛋白的乙酰化，進而改善異常疼痛感(allodynia)。
AJ202	雄性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雄性禿體內動物模式及體外細胞機轉探討。 ◆ 獲選 2023 年歐洲皮膚科及性病學會年度大會 (EADV)之口頭報告。 ◆ 完成複方新配方可行性評估。 ◆ 基於市場上眾多非處方藥品之競爭者，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AJ303	特發性肺纖維化或肺動脈高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動物療效模型。 ◆ 完成噴霧劑型可行性評估。 ◆ 持續尋求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
AJ305	蟹足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體外細胞試驗之效果驗證 ◆ 基於產品良好的安全性、局部給藥以及適應症臨床開發進程快，規劃優先啟動病人臨床試驗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完成AJ201臨床1b/2a試驗
- B.完成AJ302一期臨床試驗
- D.完成AJ201美國FDA、歐洲EMA及日本PMDA之臨床3試驗設計諮詢
- E.申請AJ201於日本的孤兒藥認證
- F.啟動AJ305蟹足腫病人之首個臨床試驗
- G.完成AJ201全球授權/地區對外授權

H.積極尋求全球藥廠技轉授權或共同開發臨床試驗

I.優先著重三大主軸開發專案里程碑之完成。展開多重適應症之轉譯研究，著重智財保護，積極執行專利部署。

J.強化已經建立的多功能的生物/化學實驗室，及內部研發、轉譯、評估新案的能力，提高研發效率與產能，利用委外CRO/CMO及外部專家加速專案進度。以臨床Proof of concept證明、提昇產品價值、即時對外授權，賺取公司永續發展的資金。

K.強化公司文化，健全公司治理之內稽內控，準備IPO相關事宜及標準。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啟動HDAC6抑制劑在病人之臨床試驗

B.完成HDAC6抑制劑國際授權

C.因應各專案之發展目標及里程碑，以前瞻性的計劃資金需求進行募資，使產品線有適度的風險控管與成長。

D.利用公司既有的新藥開發平台，深化皮膚與神經相關治療領域，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與產品開發進展同步，積極尋覓與本公司營運有加成性或綜效的國內外合作夥伴，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E.透過併購或商業聯盟以擴大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包括授權簽約金、委託研究收入、各階段之里程碑及待藥品上市後之產品銷售分潤金。因AJ201為臨床階段開發專案，113及114年度之收入主要為委託研究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內銷	3,904	4.05%	1,177	15.58%
外銷	92,544	95.95%	6,375	84.42%
合計	96,448	100.00%	7,55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目前產品多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暫無市場占有率，然甘迺迪氏症於歐美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之藥物，且AJ201已取得歐美的孤兒藥認證資格，故在市場占有率上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在市占率上有很強的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AJ201: 用於治療罕見疾病(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之孤兒藥

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稱作孤兒藥。而罕見疾病病患人數在各主要市場的法規定義分別為:

美國:全國病患人數<200,000 人。

歐盟:該疾病發生率<5 人/10,000 人。

日本:全國病患人數<50,000 人。

市場預估《"Orphan Drugs -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全球孤兒藥銷售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 2023-2030)可達兩位數的 11.9%，全球市場價值預估在 2030 年可達 3,947 億美元;成長力道會是非孤兒藥市場的兩倍。孤兒藥市場的增長受到多種因素的推動，包括各國政府激勵措施，如延長市場獨占期、補助金和減少研發費用，這些措施使孤兒藥的開發對製藥公司來說在財務上是可行的。此外，像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和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等機構的有利法規框架和加速審查流程，正在幫助孤兒藥更快地上市。同時，技術和科學的進步顯著促進了孤兒藥的開發，特別是基因學、個人化醫療和生物技術的進步。

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簡稱 SBMA 或甘迺迪氏症)是一種僅發生於男性的神經與肌肉退化的罕見疾病，其保守預估的發生率約為 40,000 男性中會有一位病患。依此發生率推算，在歐、美、日、台預估至少有 12,000 位病患。因為此疾病初期常被誤診為其他動作神經元疾病，再加上目前無有效治療藥物的現況下，歐美日的臨床醫師，都一致認為真實的病患人數，至少為上方推算的 2 倍以上。另有最新型基因體科學研究指出《Brain. 2023 Jul 3;146(7):2723-2729》，估計疾病在男性中的患病率為 1:6,887，比報告的疾病患病率高出四倍以上。

依據國際知名市調公司，L.E.K Consulting，於 2026 年的最新市場報告，在首個有效治療甘迺迪氏症的藥物上市後，涵蓋北美、日本與歐洲等主要市場的分析，其推算預估全球市場規模，最高有機會達到每年 25 億美元以上。

B.AJ302: 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的首類新穎藥物

根據市場調查報告《Chemotherapy Induced Peripheral Neuropathy Treatment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3》指出，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市場規模，從 2023 年的 15.4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將達到 2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7.57%。最主要的成長力道為，癌症患病率的增加顯著推動了對化療的需求，從而導致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 (CIPN) 發生率的隨之上升。

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目前尚未有許可的治療藥物上市。臨床上大多使用止痛或麻醉藥劑來舒緩病患的不適感，並不能改善神經病變的惡化。因此，由癌症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代表了患者的一個巨大未滿足需求。其市場成長動能是由治療和診斷技術進步、對於更具有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的治療方法的需求、癌症盛行率與化療病患的增加等因素。

北美是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的最大市場，其中美國占據最大市場區域市占率最大，其次是加拿大和墨西哥。化療引起的市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研究的不斷深入，美國的周邊神經病變預計將迅速增長和開發活動。生活在美國的癌症倖存者人數每年持續增加人口成長和老化的結果。早期檢測和治療的徹底改變進步也導致癌症患者的生存率提高。因此，癌症盛行的增加，加上越來越多使用化療來治療癌症的病患，正在推動癌症的發展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市場的成長。另由於醫療基礎設施的發展、癌症患病率的上升以及對化療副作用的認識增加，亞太地區市場預計在同期內顯著增長。

在《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Pain》進行的一項研究中，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盛行率為 68.1%（第一個月測量時為 57.7%~78.4%）化療後第 3 個月為 60.0%（36.4%~81.6%），第 6 個月及以後為 30.0%（6.4%~53.5%）。因此，隨著癌症盛行率的增加，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的發生率亦不斷增加，更能促使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市場的成長。

針對市場尚未提供有效的治療解決方案，以及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AJ302 透過修復周邊神經損傷的作用，可望為化療中的病患，解決化療所帶來的神經不適與痛苦，降低化療帶來不適，提升化療完整度，而獲得更佳的生活品質。

C. AJ305: 用於治療蟹足腫之新機轉藥物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市場調查報告《Keloids Treatment Market Report 2026》，全球於 2030 年的蟹足腫治療市場展望，可達 53.7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至 2030 年將以 6.4%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

市場增長可歸因於雷射和冷凍療法技術的進步、人們對蟹足腫管理方案的認識不斷提高、對微創治療的偏好日益增長、新興市場皮膚科診所的擴張以及家用疤痕護理產品的普及。預測期內的主要趨勢包括：對非侵入性蟹足腫治療的需求不斷增長、聯合療法的應用日益廣泛、雷射蟹足腫管理的使用率不斷提高、家用護理和局部治療方案的擴展，以及對個性化和預防復發療法的重視。

人們對非手術美容療法的興趣日益濃厚，也預計將推動蟹足腫治療市場的成長。非手術美容療法是指無需手術即可改善外觀的美容程序，旨在解決特定問題，從而達到美觀的效果。醫療機構利用非手術美容療法，包括雷射治療、冷凍療法和皮膚填充劑，來減輕蟹足腫的外觀和症狀，最大限度地減少發炎、皮膚塌陷和血管增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使命為開發創新療法，以改善需要被重視的慢性疾病之患者的生活品質。專注於創新小分子(NCE)的開發，其中資源鎖定神經病變、皮膚疾病、免疫發炎性與罕見疾病的相關疾病領域，開發具有高度醫藥未滿足需

求且為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創新藥物。並以明確之商業策略，開發優質、創新且具市場區隔性的新藥，與國際藥物開發及商業夥伴合作，將公司之新藥導入臨床二期(proof of concept)之後、進行授權，合作開發，實現銷售於全球市場的目標，以維持公司長期持續與穩定的成長。

- a. 安基生技由擁有超過 40 年新藥開發經驗之黃文英博士領軍，擔任董事長暨總經理，黃博士領導或參與 14 項新藥開發成功從研發到上市，對最新生物科技及新藥發展趨勢的掌握度高，具備完整的研發項目選題能力及國際商業授權經驗，帶領安基生技經營團隊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努力併行 AJ201 的臨床開發及商業授權。安基秉持有效率實現產品週期管理，將同一化合物，結合研發所收集的作用機制及化合物特性，開發多個符合市場需求且可行的適應症，降低開發風險與擴大單一化合物的市場價值。
- b. 完整的小分子藥物篩選平台及藥物動力、藥理研發團隊與設備。本公司同時具備藥物化學及轉譯醫學研發部門及研究設施。能在委外進行 GLP 等級試驗之前，先行測試及檢視新開發藥物的化學、製劑、藥理特性與成藥機率，提升新藥開發的掌握度與效率。
- c. 經營團隊與外部顧問的完整搭配。本公司從策略規劃、科學研究、臨床試驗、商業開發到法規，全方位與國際級顧問搭配合作；讓團隊身在臺灣，可以第一時間掌握及反應本公司所開發之新藥，建立在歐美日主要市場的應變措施。
- d. 全球專利布局。安基以對內、對外授權為商業模式主幹；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於全球提出 100 件專利申請，其中 73 件已獲得專利證書，其餘案件正在各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中，預計可陸續取證。專利布局策略則運用各類式專利之搭配，包括物質專利、晶型專利、配方專利或是用途專利……等等，以保護安基的科學及臨床研發產出，藉以提升授權時的談判優勢，提升資產價值。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專注的三大疾病領域，神經病變、皮膚疾病及免疫發炎性相關疾病，符合現代及未來社會人口老年化與環境過敏原增多，所造成的慢性複雜疾病的醫療未滿足需求。
- b. 孤兒藥取證比例漸增。治療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在美國取證上市的比例逐年升高；依據最新的統計，2010 年至 2022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的創新藥中(共 497 個核准新藥)，有 44% 是治療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可見市場需求、審查單位的協助、法規的獎勵，促使罕病用藥產業發展活絡。
- c. 本公司已經建構了具備產品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方面深度和廣度專業知識的團隊，經營團隊成員由於在全新小分子藥物開發有嫻熟之專業歷練，在公司既定政策的鼓勵補助下，每位同仁持續投入各類專業

進修課程，團隊已有多年的共事經驗，向心力佳且合作默契良好。

- d. 已完整建立且落實產品研發相關 SOP 制度，使得每個研發的流程都符合嚴謹及可追溯與即時修正的可行性依據。本公司研發團隊之專長涵蓋新藥開發價值鏈各主要環節，包括臨床前藥理、藥物動力及毒理、劑型開發及製程開發、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法規策略諮詢及專利布局等，使能開發符合國際規格之新藥。研發相關 SOP 的執行，更會透過每年的實質稽核審視，更加完善各 SOP 與時漸進的完整度。
- e. 完備之臨床專案管理制度與團隊。能即時且有效率與跨國之臨床 CRO 公司搭配合作，最佳化臨床試驗設計，嚴控臨床試驗進度，與即時排除臨床試驗進行時所遇到的困難；除了在 COVID-19 疫情封鎖期間，順利完成 AJ201 於澳洲進行的臨床一期試驗；並以每月每個基地收案一人的速率完成臨床 2a 的收案。
- f. 標靶性商業開發制度，及模組式商談作業方式，提升商業媒合效率。商業開發團隊，建立適合本公司資源分配的策略，運用全球三大洲(亞、歐、美)之商展機會，有效篩選對本公司研發領域有興趣合作或授權的潛在國際藥廠，進行商業合作。
- g. 全球智財權保護及布局。本公司除了擬定全球重點國家布局，亦積極進行專利分析，思考專利技術特性與適應症、產品、市場等，以避免重複研發及日後可能侵害他人專利的可能，並了解相關專利趨勢，找出有利公司發展且具市場價值之研發項目，研擬將來專利布局之策略規劃以提升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團隊積極規劃與選定國家布局，迄今已陸續申請/獲准全球多國專利。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新藥開發之高風險屬性

因應對策：

小分子新藥的開發風險，來自於使用全新的人造物質，首次使用在人體上，以達到治療疾病效果。本公司經營模式自新藥選題、前臨床研究至臨床試驗階段，善用整合專案管理，各階段的研究開發，旨在提升候選藥物的成藥性，同時也降低其失敗風險，考慮各研發投入的合宜合理及商業開發時間性，擲節開銷。研發與財務部門隨時作滾動式預算檢討，慎選委外 CDMO 與 CRO 合作廠商並嚴密監督，機動性控制費用，把資源做最有效益的配置。本公司具備臺灣業界鮮少同時擁有的藥物化學及轉譯醫學研發團隊，旨在藥物開發開始進入高費用的 GLP 合規試驗及臨床試驗之前，內部可先快速進行對開發藥物的臨床前藥物開發毒理試驗、藥理試驗及臨床試驗、藥品的優化、檢測分析與量產製造，大幅降低新藥研發的成本與風險。

b. 生醫新藥投資環境之變動

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所需投資經費龐大，本公司之營運及產品開發所需資金依賴外部投資人的支持。實質的開發進展與商業成績，是公司募資的最佳材料。背後乃經營團隊累積了足夠的經驗，從選題開始就放眼國際主要市場所需，將研發中的新藥，有效規劃使用投資人之注入資金，推進到我們設定的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商業開發團隊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並達成國際藥廠授權，除了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利潤分成巨大的獲利潛力，使能實現投資人的獲利，同時延續本公司育成計畫，持續引入其他具更大市場潛力或醫療所需的新藥。

c. 臺灣小型生技新藥公司永續經營之挑戰

因應對策：

小型生技新藥公司最忌諱僅有單一新藥開發計畫，整家公司的生存，全仰賴單一計劃的成敗，經營風險極高。有鑑於此，本公司除縝密推進兩項臨床開發計畫，AJ201 用於甘迺迪氏症及 HDAC6 抑制劑用於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也不停探索其他可開發治療的適應症，例如不同器官纖維化的疾病等。團隊也積極導入及建立 AI 評估工具模組，協助針對外部可共同開發或是授權引進的新案源進行有效且確實的評估，建立公司永續經營的活水模式。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J201 為口服劑型，主要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針對可能有吞嚥困難的病人而特別設計，以方便病人服用。

AJ302 為緩釋針劑劑型肌肉注射，主要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透過緩釋的過程減少病人注射頻率，並配合化療療程。

AJ305 為針劑劑型局部給藥，安全性高，主要用於治療蟹足腫，改善組織增生問題。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並未有生產廠房設備之建置，AJ201、AJ302、AJ305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由符合 GMP 之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AJ201 利用特殊技術來提高口服吸收而達到血中有效濃度，目前已經完成相關生產來供應現階段二期臨床試驗之外，並與國內外知名藥品代工廠合作，進行技術轉移與放大生產，規劃下一階段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與未來上市。所合作之代工廠均有取得美國 FDA 的認證，其品質系統優良並有能力進行放大生產規模而足以做為上市產品的代工製造廠，同時亦有產品在歐美銷售；AJ302/AJ305 透過特別的劑型設計而達到緩釋，已委託國內 PIC/s GMP 廠商進行臨床試驗用藥之生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J201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持續在原料藥與產品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確保足以供應下一階段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與未來上市；AJ302/AJ305已委託國內PIC/s GMP廠商，籌備原料藥與製劑的生產，待開發時程明確後便可安排相關生產排程。各產品之原料供應皆在管控中，確保穩定供應臨床試驗用藥，亦隨時顧及成本結構符合國際新藥的水平。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47,880	41.31%	無	C	2,720	48.87%	無
2	B	29,113	25.12%	無	A	2,534	45.53%	無
3	C	23,618	20.38%	無	其他	312	5.60%	無
4	其他	15,288	13.19%	無				
	進貨淨額	115,899	100.00%	—	進貨淨額	5,566	100.00%	—

本公司之進貨主係因 Avenue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由於本公司與 Avenue 雙方於 114 年 4 月終止授權合約，致 114 年度委託研究相關支出較 113 年度顯著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venue	92,544	95.95%	無	Avenue	6,375	84.42%	無
2	D	1,698	1.76%	無	D	1,012	13.40%	無
3	其他	2,206	2.29%	無	其他	165	2.18%	無
	銷貨淨額	96,448	100.00%	—	銷貨淨額	7,552	100.00%	—

由於本公司與 Avenue 雙方於 114 年 4 月終止授權合約，致 114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較 113 年度顯著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年04月30日；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4月底
員工 人數	一般員工	26	28	28
	經理人	6	6	6
	合計	32	34	34
平均年齡(歲)		42.5	42.7	4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7	4.53	4.86
學歷 分布比率	博士	37.50%	35.29%	35.29%
	碩士	34.38%	38.24%	38.24%
	大學(專)	28.12%	26.47%	26.4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融洽、互利並共同成長的經營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並分享成果，相關福利及管理措施皆有適當之溝通管道使勞方及資方皆能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依法享有特休假、勞保、健保。
- B. 年終獎金。
- C. 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
- D. 慶生會。
- E. 婚喪喜慶及生育致贈禮金、慰問金及育兒補助金。
- F.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到職滿兩年同仁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G. 員工認股權制度。

H. 社團活動。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 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C.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撥每月薪資6%為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議題包括勞工福利、勞工健康及勞資間之協議等議題，與會成員為勞資方各二位代表，參與勞資會議之勞工比例為二分之一，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議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勞資之間關係和諧。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制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內亦採取具體防範措施以落實資通安全。由稽核人員每年定期執行至少1次抽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執行情形，追蹤改善計畫執行成效。2025年度

內部稽核於Q3、Q4進行，年內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違規事件。

(1)制定管理辦法

為健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同仁資通安全意識，建立正確的電腦網路使用準則，將於2026年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及施行方案。

(2)資訊技術

公司在資通安全防護上，建立軟體與硬體多層次防護，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等。

(3)推廣與改善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提升同仁資通安全觀念與強化自我保護意識，每年至少舉行資通安全宣導1次。

(4)加入資安聯防機制

為強化主動防禦策略，將於2026年加入TWCERT/CC資安聯盟，TWCERT/CC透過與國內外CERT/CSIRT、資安組織、學研機構、民間社群、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間資安情資共享，提升國家整體資安聯防能量，共同維護臺灣整體網路安全。本公司不定期透過該平台進行網駭情資交換，期藉由該聯防機制，擴大公司資安防禦廣度。

(5)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2025年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防範宣導」；另外執行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公司全體人員的資安意識。

(6)資訊安全管理成效表

- 重大資訊安全發生件數：0件。
- 資料洩漏發生件數：0件。
- 因資訊洩漏影響的員工或合作者：0人。
- 因資安事件被裁罰金額：0元。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J201 專屬授權契約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112 年 02 月起至 114 年 04 月止	將 AJ201 專屬授權予 Avenue Therapeutics, Inc.，本契約已於 114 年 04 月由雙方合意終止。	保密
臨床試驗契約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112 年 05 月起至 117 年 05 月止	委託美國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執行 AJ201 Phase1b/2a 之臨床實驗	無
委託臨床服務契約	I 公司	114 年 11 月至 119 年 11 月	委託 I 公司管理 AJ201 之臨床試驗	保密
委託開發與製造契約	P 公司	112 年 03 月起至 116 年 03 月止	委託 P 公司開發與製造 AJ201 之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
委託開發與製造契約	S 公司	112 年 07 月起至 116 年 07 月止	委託 S 公司開發與製造 AJ201 之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
專利授權暨技術讓與契約	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起至授權專利期間屆滿止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合併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該公司授權予美力齡公司就特定疾病領域之專利授權暨技術讓與契約	無
技術移轉授權契約	國立臺灣大學	102 年 07 月起授權專利期間屆滿止	取得特定技術領域之技術移轉暨授權	無
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114 年 04 月起至權利金期間屆滿止	由本公司向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取回 AJ201 於原授權區域之研發及商業化權利，重新主導 AJ201 於全球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	保密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3,800	369,775	(374,025)	(5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6	21,855	(1,611)	(6.87)
使用權資產		52,936	46,249	(6,687)	(12.63)
無形資產		100,600	66,941	(33,659)	(33.46)
其他資產		81,199	85,289	4,090	5.04
資產總額		1,002,001	590,109	(411,892)	(41.11)
流動負債		290,542	102,773	(187,769)	(64.63)
非流動負債		49,362	167,514	118,152	239.36
負債總額		339,904	270,287	(69,617)	(20.48)
股本		938,823	942,278	3,455	0.37
資本公積		961,072	969,152	8,080	0.84
權益總額		662,097	319,822	(342,275)	(51.70)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114 年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臨床試驗之研發活動所致。
2. 114 年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本年度帳上專利權持續進行攤銷所致。
3. 114 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與 Avenue 終止授權合約後，原依服務進度帳列流動負債之合約負債，依「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約定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所致，另於 114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支付 Avenue 美金 100 萬元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114 年權益變動減少：主係研發支出持續投入致本期虧損，致待彌補虧損顯著增加所致。

-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6,448	7,552	(88,896)	(92.17)
營業成本		(87,556)	(6,295)	81,261	(92.81)
營業毛利		8,892	1,257	(7,635)	(85.86)
營業費用		(369,033)	(370,626)	(1,593)	0.43
營業淨損		(360,141)	(369,369)	(9,228)	2.56
營業外收入(支出)		6,155	11,500	5,345	86.84
稅前淨損		(353,986)	(357,869)	(3,883)	1.10
本期淨損		(353,986)	(357,869)	(3,883)	1.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25	4,059	(5,366)	(5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561)	(353,810)	(9,249)	2.68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14 年度與 Avenue 簽訂「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後，不再認列委託臨床服務收入，以致依原合約所認列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較 113 年度下降所致，並同步使得毛利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013)	(350,285)	(164,272)	8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313	70,234	(118,079)	(6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85	(2,522)	(31,407)	(108.7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活動：114 年度流出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度研發活動持續擴展，致相關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4 年度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於到期後未再續存所致。					
3.籌資活動：114 年度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執行認股權憑證所產生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6,468	(310,817)	1,157	292,500	329,308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投入新藥專案研發，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到期不再承作，以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113及114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9,369千元及6,301千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產生，對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多方參考國內外產經研究及銀行利匯率研究報告，以即時掌握利率走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於113及114年度之外幣淨兌換利益分別為2,775千元及6,901千元，目前及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支付給國外廠商的臨床試驗費用及來自國外合作夥伴的授權金等。本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安基生技為創新藥物研發公司，專注於開發具新穎性之小分子新成分新藥，並致力於對抗皮膚疾病、周邊神經之發炎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目前之主要開發中新藥產品分為以下主軸，如下所示。

產品名稱	研發計畫與進度
Nrf2 活化劑 AJ201	用以治療甘迺迪氏症(Kennedy's disea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 已完成美國六個臨床基地臨床 2a 試驗的執行，並完成解盲及結案報告。 ◆ 已完成美國 FDA EOP2 Type B 諮詢會議，積極向歐、日之法規單位提出諮詢，朝全球性樞紐臨床試驗邁進。 ◆ 持續尋求國際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 ◆ 持續製劑優化及製程放大生產以供應後期樞紐性臨床試驗的執行。 ◆ 啟動樞紐性臨床試驗。
HDAC6 抑制劑 AJ302	用以治療化療引起之周邊神經病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在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並如期解盲及完成結案報告。 ◆ 基於法規對此適應症臨床試驗設計門檻提高，持續評估最快的臨床開發途徑，方進入病人臨床試驗。
HDAC6 抑制劑 AJ305	用以治療蟹足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產品為局部給藥，同 AJ302 之安全性，臨床開發時程較快，規劃優先啟動病人臨床試驗。 ◆ 持續製劑優化及製程放大生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聚焦於神經及皮膚疾病創新藥的研發，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並視營運狀況持續投入資源以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包括研發人才的聘任、研發設備及材料的投入、新劑型開發或新適應症的轉譯探討等，預計 11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臺幣 6.92 億元，不斷累積研發量能，以因應未來之研發需求，進而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台美對等關稅與貿易協定及《貿易擴張法》232 關稅調查

我國與美國於民國 114 年起就雙方對等關稅與貿易條件啟動多輪談判，並於 115 年 1 月中旬談妥《台美對等關稅與貿易協定》(下稱「本貿易協定」)，其中不僅台灣輸美產品的關稅將從此前的 20% 降至 15%，且不疊加原最惠國待遇稅率，針對學名藥(Generic Drugs)及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輸往美國亦享有零關稅之優惠；除此之外，台美雙方也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美方將在我方鼓勵下，擴大投資我國「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包括生物科技產業。台美雙方已於 1 月中旬簽署投資備忘錄(MOU)，並於 2 月 13 日簽署正式協定文本。

另外，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對進口藥品、藥品原料及衍生品啟動《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調查。依據調查結果，美國白宮已於 115 年 4 月 2 日公布川普總統所發布之「調整美國藥品和藥品原料的進口」(Adjusting

Imports of Pharmaceuticals and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文告及事實文件，將對進口之專利藥品及其原料課徵 100%關稅。其中，對於孤兒藥、動物用藥及其他具緊急公衛需求之特殊藥品，若來自貿易夥伴或符合公衛急迫性，得予豁免。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貿易協定之簽署，不僅確立台灣作為美國「安全供應鏈夥伴」之地位，使 AJ201 於全球主要市場的商業化不致受到地緣政治因素之衝擊，降低本公司進行國際授權談判時的地緣政治風險；未來於國內生產之原料藥輸往美國享有零關稅之優惠，讓本公司優化供應鏈更具彈性；此外，因台美已成為貿易夥伴，且 AJ201 已取得美國之孤兒藥認證，符合上述文告之關稅豁免條件，故本公司之 AJ201 輸入美國將享有免關稅優惠，凡此皆對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3)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本貿易協議之執行狀況與未來可能變化，利用關稅減免優惠，規劃 AJ201 商業化之生產路徑，優化供應鏈之布局，並藉由台美經貿關係強化之契機，擴大對接全球策略夥伴，加速 AJ201 之國際授權談判，以期最大化 AJ201 之商業價值。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新藥開發產業，具高專業技術、研發週期長且附加價值高等特性，提升了進入新藥開發產業的技術門檻，因此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本公司已隨時注意相關所屬領域之科技、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進行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並作好相關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2)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並設有資訊單位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已建置內部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進入、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

綜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會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確實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設立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業新藥開發，目前產品皆處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對國外客戶新藥專利授權，並無任何新藥產品上市銷售，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未來於產品開發或臨床階段，如有專利授權業務之國外客戶將以全球、歐、美、亞分區方式進行，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可能。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緊急禁制令之裁定

本公司與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下稱“Avenue”)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8 日簽署 AJ201 專案之授權契約，依據本授權契約，本公司於完成 AJ201 之臨床 1b/2a 期試驗及解盲後，原應交由 Avenue 執行臨床 2b/3 期試驗及後續事宜；惟本公司在完成臨床 1b/2a 期試驗後，Avenue 要求本公司不能針對 AJ201 臨床 1b/2a 試驗的肌肉檢體進行突變雄性素受體(Mutant Androgen Receptor, mAR)分析；相對地，本公司認為 Avenue 未依約盡商業上合理努力開發專案。基此，本公司於 114 年 03 月 03 日主張 Avenue 重大違反本授權契約，並發出終止本授權契約之意向通知。於此同時，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下稱「國際仲裁法院」)於 114 年 03 月 02 日通知本公司，Avenue 已聲請緊急禁制令，請求禁止本公司針對 AJ201 臨床 1b/2a 試驗的肌肉檢體進行 mAR 之分析。該案於 114 年 03 月 04 日由本公司委任律師通知本公司，國際仲裁法院指定之緊急仲裁人已正式受理該緊急禁制令之聲請案。經過兩輪答辯後，本公司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下午 09 時 30 分經委任律師通知，接獲緊急仲裁人作成之裁定結果

如下：

1. Avenue 聲請之緊急禁制令無理由，裁定駁回。
2. 本次仲裁費用將由 Avenue 負擔。

因 Avenue 聲請之緊急禁制令已遭裁定駁回，故已不受該禁制令限制之影響。

(2)與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

本公司與 Avenue 對 AJ201 之開發計畫產生分歧，為盡速解決雙方爭議，避免因本授權契約爭議，延遲 AJ201 未來專案臨床進度推動，影響全球授權合作潛在商業利益，與 Avenue 進行高層協商程序。雙方基於共同承擔 AJ201 臨床 1b/2a 解盲前和解盲後資產風險與增值利益，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後，合意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下稱「本協議」），由本公司取回 AJ201 專案於美國、歐盟、加拿大、英國與以色列（下稱「原授權區域」）的研發及商業化權利，重新主導 AJ201 於全球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

本公司除於本協議簽署後應支付 Avenue 簽約金 200 萬美元外，另分階段支付開發里程碑金、再授權金、銷售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其中開發里程碑金為 500 萬美元，銷售里程碑金最多不超過 1,700 萬美元。銷售權利金則是自 AJ201 藥品上市銷售起，就 Avenue 原授權區域範圍內，本公司自新授權夥伴收受銷售權利金後，始支付 Avenue 1.75%之銷售權利金。另外，再授權金係自本公司與新授權合作夥伴簽署授權契約起，本公司自新授權合作夥伴收受簽約金或里程碑金等金額後，始支付 Avenue 15%之再授權金，惟支付總額最多不超過 750 萬美元，最少不低於 400 萬美元。

除了上述應支付給 Avenue 之金額外，Avenue 依約將以 1 美元之金額購回本公司所持有 Avenue 之股權，並依約承擔部分本公司因處理禁制令聲請答辯程序所支付之律師費 20 萬美元。於簽署本協議後，本公司將重新主導 AJ201 於全球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

本協議簽署後，Avenue 已向國際仲裁法院撤回仲裁請求，雙方並已拋棄對他方所有訴訟及仲裁之請求權，且維持善意合作關係。綜上所述，本協議的簽署，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A. 資金投入及開發週期較長風險

新藥開發從選題、轉譯研究、臨床前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B.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新藥開發成功的機率隨著進入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有所不同。假若開發之新藥產品其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將影響公司現金流及未來營運獲利，而已經投入之研發的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C.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與布局完整性將可能無法有效抑制來自後進者的挑戰。於授權引進新案、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時，可能面臨盡職調查時未發現或者合作產出之發明，造成智慧財產權利歸屬不清，甚或遭其他公司提起侵權訴訟之風險。

D.市場風險

由於新藥開發時間冗長，在醫療科技不斷精進的環境下，現有市場競爭產品及其他開發中的新藥產品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完成後無法有效取得市占率。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公司普遍面臨的前述風險與問題，業已瞭解相關風險與問題所在，並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資金投入及開發週期較長風險」對策

- (A)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嚴謹評估各項開發風險，包含技術新穎性與創新性、生理藥理作用機轉、可成藥性、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
- (B) 本公司新藥研發未來規劃於完成臨床一或二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短期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外，同時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並以此獲得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的獲利與永續經營發展。
- (C) 本公司主要核心為新藥選題、轉譯研究及臨床實驗推動與管理，於規劃新藥開發，及其相關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皆採取委外合作策略，與數家法規單位認證且有成功執行委託試驗經驗的 CRO 和藥品製造與加工 CMO 廠商專業分工合作，除可節省軟硬體設備之投資成本與降低人力開銷，發揮研發人力最大效益，以保持營業彈性，增加競爭力。
- (D) 本公司主要鎖定開發新穎治療藥物(First-in-Class)或具最優質、創新且具市場區隔性的小分子新藥(Best-in-Class)，用於市場上尚無明確療效且具利基之藍海領域新藥市場，透過創新的藥理機制，以先啟動臨床研究以加速產品開發與授權，或運用適當的罕見疾病適應症加速臨床試驗申請與審查，公司藉由延攬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顧問團隊及具有生技醫藥領域的研發人才，保持團隊高昂的研發能量，使本公司更具快速突破尚未被滿足的市場瓶頸的新藥市場潛力。
- (E)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臨床試驗等，均有賴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

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或達到重要里程碑，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新藥各項研發計劃，並強化財務結構穩定性及營運應變能力。

B.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對策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嚴謹評估各項風險後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反覆驗證數據重覆性與臨床可用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C. 「專利侵權風險」對策

本公司在專利國家布局上，已布局中華民國及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巴西、印度等國家跨及四大洲，以完善專利布局。同時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侵權等策略意見，以確保專利之完整性。未來若有從學術單位技轉之專利技術，除了在技轉前的盡職調查外，同時進行專利實施風險分析，以降低專利實施之侵權風險。

D. 「市場風險」對策

本公司所針對的藥物市場均有其醫療未被滿足的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如屬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藥及化療引起之周邊神經炎之適應症或是高度成長之市場，目前尚無美國 FDA 核准藥物；或是市場上仍有不同競爭產品存在，但由於市場需求足以容納其他新產品且公司產品線在藥物設計與作用機轉皆有其獨特性，因此不易受其他競品所影響，在市場競爭的風險上相對較低。另外本公司採用一藥多用策略，每項候選新藥至少有一種以上適應症，並透過新適應症、治療方式與劑型的區隔，讓新藥的市場價值極大化，以擴大公司產品的多元性，減少單一類別產品的依賴度，更進一步降低市場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詳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英





AnnJ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